

DESIGN WITHOUT LIMITS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24
股份代號：2262

SL D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6	主席報告
07	創始人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企業管治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2	董事會報告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4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志天 (銅紫荊星章)
蕭文熙 (首席執行官)
葉珪鴻 (首席財務官)
丁春亞 (自2025年2月12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主席)
丁敬勇
黃文熙 (自2025年2月12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瑋
曾浩嘉
王婉君 (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孫延生 (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審計委員會

曾浩嘉 (主席)
劉瑋
王婉君 (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孫延生 (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瑋 (主席) (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許興利
曾浩嘉
孫延生 (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許興利 (主席)
劉瑋 (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曾浩嘉
孫延生 (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曾浩嘉 (主席)
葉珪鴻 (首席財務官)
蕭文熙 (首席執行官)

投資委員會

許興利 (主席)
蕭文熙 (首席執行官)
葉珪鴻 (首席財務官)
曾浩嘉
丁敬勇

公司秘書

葉珪鴻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0樓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
(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於2025年1月20日更改名稱)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

www.sldgroup.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steveleung.com

授權代表

葉珽鴻(首席財務官)
蕭文熙(首席執行官)

獨立外部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內部核數師

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及創始人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國際形勢風雲變幻，全球多國地緣政治矛盾加劇，環球經濟增長持續受抑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整體經濟表現雖然相對平穩，但在經濟擴張受壓的同時，行業內卷嚴重。尤其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雖然中國中央政府已推出多項推動「穩樓市」政策，然而市場消化需時，房地產全面回穩仍面臨巨大挑戰，直接影響室內設計行業之表現。

幸而本集團基礎穩健深厚，面對市場的驚濤駭浪處變不驚，憑著非凡的韌性、自省能力和進取精神，堅定信心破浪前行。本集團不斷鞏固核心競爭力、發掘創新影響力，加上自疫後已堅持多時的降本增效策略漸見成效，本公司於本年度得以扭虧為盈。

同時，本集團積極開拓傳統住宅市場以外之項目，發掘其他具潛力的領域，持續增強跨市場影響力。本公司本年度新簽合同及新簽合同金額均持續增長，涉獵項目範疇變得更加廣泛，為未來發展開拓更廣闊前景，助力本公司朝向高質量發展。

展望2025年，本公司預期外部環境與行業生態將更嚴峻複雜，行業寒冬依舊，市場競爭將更激烈。本公司不會鬆懈，會繼續逆流而上，聚焦提升核心競爭力，對內深化降本增效策略、持續培育團隊創新創造力、加快對應市場之應變力，對外積極推進「年輕化、多元化、國際化」發展，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遼闊的發展前景、更可觀的經濟效益。

新一年的形勢不容樂觀，然而逆境方能試煉出更強韌性。本公司將繼續上下一心，展現堅毅不屈的精神，抓緊本公司一路走來建立的堅實基礎，以守正創新的態度勇於迎接新挑戰，深耕不怠、奔騰向海，與行業及所有合作夥伴共同實現互惠共贏，以更優越的表現回報股東及客戶的信任與期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每一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和我們的專業團隊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本集團上下將繼續以創業者的心態，繼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於逆境中堅韌成長，期望與各位攜手並進，踏上發展新篇章。

主席

許興利

2025年3月19日

創始人報告

各位股東、親愛的同事：

回顧2024年，挑戰與機遇並存，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在日新月異的設計領域中，持續展現了韌性與創意，對此我深感自豪。過去一年，我們經歷了很多考驗，走過高山低谷，一切也不容易。儘管市場充滿挑戰，我們對優越設計的堅定承諾及對品質的不懈追求，帶領我們維持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在2024年，我們的項目類型實現了顯著的多元發展，這些廣泛的項目充分體現了我們提升生活質量的設計理念。我們的團隊不懈努力，在住宅、酒店及各個領域都呈現出卓越的設計與創意，並始終堅持「美學與實用並重」的品牌承諾，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獨特地位。

在這一年，我們取得了多項突破性成就。我們與享負盛名的法國奢侈品牌Baccarat合作，創作了Printemps Bleu天頂枝形吊燈，將亞洲韻味與法式典雅融為一體，不僅連接東西文化，更為未來的跨文化設計項目樹立了新標桿。同時，本公司隆重呈獻在東京銀座區備受矚目的Qeelin旗艦店，以非凡的建築風格與精緻矚目的室內設計，完美融合東方文化精髓與現代美學。位於西安的「九曲松間」，則展示擁抱自然禪意的生活藝術，體現了巧妙融合人文與文化底蘊的全新生活方式。

這些成功的背後，離不開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人才。每一位團隊成員的辛勤付出與無私奉獻、創造力與專業精神，是我們克服過去多年一切挑戰、帶動我們不斷成長和蛻變的關鍵動力。我們不斷投入培養人才、促進創新，保持本公司於設計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2025年，儘管發展路上仍困難重重，但我們仍看到路途上的無限機遇。我們將繼續不斷自我增值，持續改變，作好準備應對變化多端的市場需求與客戶期望。未來，我們將聚焦「年輕化、多元化、國際化」三大方面發展，致力把本公司打造為跨領域的多元生活態度品牌。具體措施包括用人唯才，革新品牌形象；開拓及強化房地產及私人住宅以外的設計業務；積極成立海外新據點，拓展包括東南亞、中東、歐洲等具潛力的海外市場。我們將提供更具創意的設計方案，為品牌注入活力，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為行業發展貢獻力量。

我們始終相信，設計的核心是為客戶創造價值。通過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設計方案，進一步提升了客戶體驗，致力讓每一位客戶感受到我們的品牌魅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客為本，深化品牌與客戶之間的情感連結，建立長久且穩固的合作關係。

在此，我要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持續信任，感謝股東對我們的堅定支持，更要感謝我們的團隊成員們所付出的每一份努力與貢獻。我們共同證明，即使在艱難時期，我們對卓越設計及創新的承諾也從未動搖。

讓我們攜手同行，以誠摯的態度、專業的知識與堅定的決心，繼續發光發亮，推動本公司走向更輝煌的未來，延續本公司的神話，為所有持份者恆久創造價值。

創始人
梁志天

2025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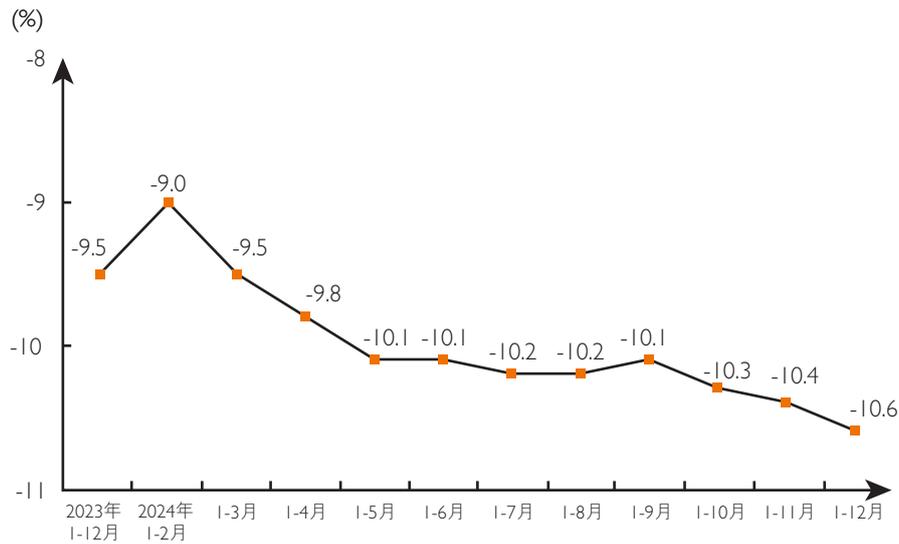
全球經濟於2024年進入新發展階段。上半年經濟雖持續裹足不前，但各國相繼推出具針對性的政策以振興經濟，並於下半年漸見成效。但與此同時，國際地緣政治的矛盾陸續加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大選結果出爐，唐納德·特朗普（「特朗普」）重返白宮，其可能延續的宏觀經濟及對外貿易政策備受各國關注；已持續三年的俄烏戰爭僵持，新一屆特朗普政府上台後的取態為戰事再添變數；以巴衝突激化的加沙戰事無日無之，暴力衝突蔓延至鄰近地區的風險增加；以至在亞洲地區，年末南韓的「快閃」戒嚴亦令當地陷入政治風波。重重變化破壞了本已薄弱的全球經濟復甦勢頭。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2024年9月宣佈降息0.5厘，開展四年半以來首次啟動的減息週期，及後再於2024年11月下調0.25厘。而在國際間種種不明朗因素的籠罩下，聯儲局在12月的2024年最後一次議息中，再次減息0.25厘，符合市場預期。

在外圍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同時，中國上半年同樣處於經濟活動持續低迷的困境。然而自第三季起，中國中央政府推出具體積極的「組合拳」經濟支持措施，有效提振國內經濟，使下半年經濟得以保持平穩。房地產更是中國中央政策有特別關顧的市場。由年初中國中央政府重申「房住不炒」，並強調因城施策。年中表示要充分認識房地產市場供求關係新變化，加快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至第三季加大「白名單」融資支持力度，強調促進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年底中央政治局會議出台穩定樓市措施，充分釋放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潛力，足見中國中央政府的「救市」力度愈趨增強及積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中國中央政府的積極護航下，國內房地產市場似乎陸續從以往數年的水深火熱中走出來。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反映，雖然全國房地產開發企業到位資金增速及房地產開發景氣指數仍處於低迷水平，但已從2024年初的谷底止跌回升。然而，消費者信心始終薄弱，房地產商對開發新項目同時抱持審慎態度。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24年12月，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仍在下行，同比下降10.6%，房屋施工面積更同比下降23%，反映房地產市場要重回上行軌道，仍有待進一步提升民眾信心及擴大內需支持。

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營運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室內設計領域，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設計服務。主要核心業務涵蓋高端住宅、奢華酒店及商業空間領域，服務於房地產開發商、國際星級的酒店品牌、高級私人會所以及國內知名企業。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持續擴大業務版圖。

房地產市場正處於調整階段之時，作為上游行業的室內設計業更需要緊貼市場變化，配合調整發展策略。在業務發展方面，市場發展存在區域分化：一二線城市主要受惠於改善性需求，有助新建住宅之室內設計項目。對比之下，三四線城市仍面對去庫存壓力，室內設計業務較少機會發揮。

整體而言，因資金面仍舊緊張，房地產商在業務營運上統一面對困難。部分更因融資安排導致資金流動受限，令項目付款週期延長，設計費用預算減少，直接影響包括本集團之整體房地產相關行業。

面對經營成本及資金流壓力增加，室內設計的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內捲嚴重。本集團迎難而上，堅持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加強細化管理，優化業務結構。這些措施成功使本集團在動盪的市場及激烈的競爭環境下站穩腳步，本集團本年度在市場動盪下仍然表現平穩，成功扭虧為盈。

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其他業務領域，包括酒店、高端會員俱樂部及餐飲業等，以減輕過度集中於中國住宅市場的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與多家於不同領域甚具知名度的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推動本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並計劃借助該等客戶的業務網絡，於下一年推出新的設計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品牌及項目類型劃分的剩餘合同總額明細：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SLD 百萬港元	SLL 百萬港元	JHD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佔剩餘 合同總額	SLD 百萬港元	SLL 百萬港元	JHD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佔剩餘 合同總額
					的百分比 %					的百分比 %
住宅項目	201.9	142.2	16.4	360.5	71.1	154.1	109.0	14.4	277.5	61.1
私人住宅項目	45.0	1.5	-	46.5	9.2	32.8	1.8	-	34.6	7.6
酒店、餐飲及款待業項目	15.1	1.2	18.3	34.6	6.8	44.4	1.8	26.3	72.5	16.0
商業項目	12.1	0.1	27.2	39.4	7.8	9.9	0.4	32.6	42.9	9.4
其他	11.7	1.4	13.0	26.1	5.1	9.4	1.5	15.7	26.6	5.9
總計	285.8	146.4	74.9	507.1	100.0	250.6	114.5	89.0	454.1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67.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約355.8百萬港元)，增加約3.3%。毛利亦增加至約146.8百萬港元(上年度：約139.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上年度約39.2%增加至本年度約39.9%，原因是持續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上年度虧損約20.0百萬港元轉為本年度錄得除稅後淨利潤約1.2百萬港元。這一令人鼓舞的成果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本年度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因為本年度國內房地產市場呈現穩定跡象，且本集團已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確立足夠水平的減值撥備，以應對與往年中國物業市場低迷所帶來的信用風險；(ii)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iii)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使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及(iv)平均銀行借款減少使融資成本減少。

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百萬港元提升至本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3年及2024年的末期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估值約為497.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497.9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38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77.0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的2.6倍(2023年12月31日：2.5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03.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04.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LD	SLL	JHD	總計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SLD	SLL	JHD	總計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住宅項目	143.0	102.4	8.1	253.5	68.9	130.7	96.9	7.8	235.4	66.2
私人住宅項目	13.2	0.5	-	13.7	3.7	9.4	2.5	-	11.9	3.3
酒店、餐飲及款待業項目	42.5	2.8	13.1	58.4	15.9	45.8	2.7	17.5	66.0	18.5
商業項目	9.5	0.6	23.3	33.4	9.1	3.2	0.1	25.4	28.7	8.1
其他	6.5	0.4	1.8	8.7	2.4	6.8	0.2	6.8	13.8	3.9
總計	214.7	106.7	46.3	367.7	100.0	195.9	102.4	57.5	355.8	100.0

SL D

SLD (Steve Leung Design 梁志天設計) 分部包括「Steve Leung 梁志天」品牌，例如SLD、SLC、SL2.0、SLH、SLA、SLW等。全部品牌均涵蓋為不同類型及性質的項目提供室內設計及產品設計。該分部亦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

該分部於本年度繼續專注於住宅項目部分。整個SLD品牌為本集團貢獻約58.4%的收入(上年度：約55.1%)。分部收入由上年度約195.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14.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6%。增加主要源自住宅相關領域的室內設計服務。由於中國於本年度推出刺激樓市政策，住宅相關領域的發展穩中有進。因部分優質酒店、餐飲及款待業項目逐步完成，此領域的收入貢獻有所下降，而住宅相關領域的收入貢獻相應增加。

分部毛利增加約13.6%至約95.4百萬港元(上年度：約84.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有效推行優化員工架構等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效率的措施。

該分部的另一個重要部分是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及相關的特許安排，其收入參考本集團客戶的設計產品銷量後予以確認。雖然這部分僅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微乎其微，但其能為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項目增添整體價值，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是本集團的重要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於本年度，產品設計服務繼續維持在極低水平，收入約為1.6百萬港元(上個期間：約2.5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業務分部的剩餘合同總額為約285.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50.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及2026年按項目的完成階段及總體項目進度情況變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SL L

SLL (Steve Leung Lifestyle 梁志天生活藝術) 分部為另一個專注於提供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室內裝飾產品貿易的「Steve Leung 梁志天」品牌。該分部與本集團的SLD品牌旗下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的項目更盡善盡美。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室內裝飾產品貿易，而有關收入僅在室內裝飾產品交付至實際地點後才可獲確認。

於本年度，該分部繼續專注於中國住宅項目部分，業績表現穩定。於本年度，該分部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29.0% (上年度：約28.8%)。分部收入增加約4.2%至約106.7百萬港元 (上年度：約102.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住宅市場復甦令貿易收入增加，同時亦使本年度內新簽合同總額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業務分部的剩餘合同總額為約146.4百萬港元 (2023年12月31日：約114.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及2026年按項目的完成階段及室內裝飾產品的交付和移交進度變現。

JH D

JHD (Jangho Design 江河設計) 分部指「江河」品牌旗下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室內裝飾產品貿易，主要專注於中國的酒店、餐飲及款待業和商業項目領域。

JHD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12.6%的總收入 (上年度：約16.1%)。分部收入由上年度約57.5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19.5%至本年度約46.3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來自酒店、餐飲及款待業和其他領域，分別由上年度約17.5百萬港元及約6.8百萬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地產系酒店發展商面臨財政困難，導致項目進度放緩及委託JHD的酒店項目減少；以及(ii)委託JHD的其他項目如公共建設項目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該業務分部的剩餘合同總額為約74.9百萬港元 (2023年12月31日：約89.0百萬港元)，預期於2025年及2026年按項目的完成階段、總體項目進度情況及室內裝飾產品的交付進度變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4年度項目室內設計大獎及名譽

本集團多年來憑藉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優越的企業表現，獲頒無數大獎。於本年度，本集團獲頒以下大獎及名譽：

公司榮譽

2024年度《時尚甄選》BEST OF THE BEST 羅博之選
年度設計師

室內設計獎項

《Design et al》雜誌「2024年度國際酒店及房地產大獎」— 入圍獎 — 全球酒店套房
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酒店御匾皇家系列

2024年度Food in Space大獎得主 — 快餐組別
中國上海麥當勞CUBE旗艦餐廳

2024/2025《Elle Decoration家居廊》中國室內建築設計大獎 — 房地產組別
中國佛山尚東·柏悅匯

2024中國室內設計年鑒 — 商業零售入選作品
Qeelin東京銀座旗艦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入由上年度約355.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3.3%至本年度約367.7百萬港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可劃分為三大性質，即(i)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ii)買賣室內陳設裝飾產品的貿易收入；以及(iii)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費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及性質劃分的收入及毛利：

按品牌及性質劃分的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LD 百萬港元	SLL 百萬港元	JHD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SLD 百萬港元	SLL 百萬港元	JHD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服務收入	213.1	11.9	44.2	269.2	193.4	11.1	57.5	262.0
特許費收入	1.6	–	–	1.6	2.5	–	–	2.5
貿易收入	–	94.8	2.1	96.9	–	91.3	–	91.3
總收入	214.7	106.7	46.3	367.7	195.9	102.4	57.5	355.8
毛利	95.4	41.6	9.8	146.8	84.1	32.6	22.6	139.3
毛利率	44.4%	39.0%	21.2%	39.9%	42.9%	31.8%	39.3%	39.2%

服務收入由上年度約262.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69.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73.6%及約73.2%。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整體項目進度恢復帶動SLD分部在住宅相關領域的表現，但同時被JHD分部在酒店、餐飲及款待業和其他領域(尤其是中國酒店項目)的收入下跌所抵銷。而貿易收入亦由上年度約91.3百萬港元略增至本年度約9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5.7%及約26.4%。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住宅市場逐漸復甦及本年度內新簽合同總額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毛利於本年度增加至約146.8百萬港元(上年度：約13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優化成本所致。因此，毛利率略增約0.7個百分點至約39.9%(上年度：約39.2%)，其中SLL分部呈現顯著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剩餘合同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剩餘合同總額及其於所示年度之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LD 百萬港元	SLL 百萬港元	JHD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SLD 百萬港元	SLL 百萬港元	JHD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年初的剩餘合同總額	250.6	114.5	89.0	454.1	212.5	117.9	99.1	429.5
加：本年度新簽合同總額	312.3	189.4	62.6	564.3	305.6	160.2	94.0	559.8
減：新簽合同的增值稅	(14.1)	(20.6)	(3.8)	(38.5)	(14.8)	(17.3)	(5.4)	(37.5)
減：本年度的收入確認	(213.1)	(106.7)	(46.3)	(366.1)	(193.4)	(102.4)	(57.5)	(353.3)
減：訂單更改	(44.6)	(28.8)	(25.6)	(99.0)	(56.4)	(41.6)	(39.8)	(137.8)
減：匯兌調整	(5.3)	(1.4)	(1.0)	(7.7)	(2.9)	(2.3)	(1.4)	(6.6)
於年末的剩餘合同總額	285.8	146.4	74.9	507.1	250.6	114.5	89.0	454.1

SLD的剩餘合同總額自2023年12月31日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285.8百萬港元，而SLL的剩餘合同總額亦由2023年12月31日約11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146.4百萬港元。然而，JHD的剩餘合同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約8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74.9百萬港元。

與上年度相比，訂單更改減項由約137.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99.0百萬港元。訂單更改減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在當前市場環境和市況下採取更佳項目規劃及營銷策略，導致終止或減少設計範圍的項目數量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4.1百萬港元（上年度：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波動相對上年度大，導致匯兌損失增加。另外，訴訟撥備（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亦佔該增幅的一大部分。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由上年度約24.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6.4百萬港元。由於中國物業市場於本年度已呈現穩定跡象，且本集團已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確立足夠水平的減值撥備，以反映與往年中國物業市場低迷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本年度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面臨信用風險」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年度的政府補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會員費收入。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設的「Design Hub」所產生的會員費收入所致。Design Hub是本集團利用其閒置辦公區域新開展設計交流社區空間，旨在借助本集團的設計資源和基礎設施構建設計社區，供創意設計相關業界的人士聚會交流、合作及分享。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銷售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上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繼續實施提高效率和節約成本的措施，以及優化人力資源及人手，使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上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5.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推行的持續成本控制和人力精簡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及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18.2%至本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利率下降及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幅約2.4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確認所得稅開支；且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的虧損確認所得稅抵免，因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彌補其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1.2百萬港元(上年度：虧損約20.0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16港仙(上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1.65港仙)，即增加約1.81港仙。有關每股盈利(虧損)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3年及2024年的末期股息。

展望及前景

展望2025年，預期正負面因素同時影響大局。全球經濟、國內市場以至室內設計行業之形勢均不容樂觀。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依然緊張，各國矛盾以至戰事發展仍待觀望；加上特朗普上場後採取之政策方向，對環球貿易、貨幣政策以至全球經濟環境構成的影響亦是另一焦點。

根據聯合國報告，預期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增長將持續放緩；而受其拖累，加上投資氣氛疲弱、生產率增長乏力及環球債務高企，全球經濟擴張將受制於此趨勢，預料2025年世界經濟增長將維持在2.8%，與2024年持平，仍低於疫情前3.2%的水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5年初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亦預測，2025年全球經濟將穩定增長，且持續通脹放緩。

儘管全球經濟面對各種挑戰，中國國內經濟增長相對穩定，但潛在風險仍高企，加上特朗普重返白宮後，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措施重現。市場普遍預期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將再升溫，可能對國內經濟增長構成額外壓力。外貿不確定因素加劇下，促進國內消費料成為政策主要方向，為國內經濟提供重要支撐。

國內房地產市場方面，雖然中國中央政府已重點支援，陸續落實「組合拳」等全方位支持政策，但僅在短期內有助樓市止跌回穩，市場要長遠復甦，回覆健康穩定發展仍面臨重重障礙。然而，國內研究機構中指研究院直言，房地產恢復仍面臨諸多挑戰，整體或仍處於築底階段。國內房地產開發商仍經營困難，債務高築情況比比皆是，投放於新開發項目的資金節節下降。

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室內設計行業仍在面對寒冬。為迎接即將面臨的挑戰，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自我增值，成長蛻變，適應環境，未來將循「年輕化、多元化、國際化」三大規劃發展。當中「年輕化」不只是尋求設計風格的突破，更是致力培育人才，鼓勵及提拔有潛力的內部年青設計師，達至「全民皆星」，為品牌注入活力。本公司將同時深入研究人工智能技術對設計工作的賦能，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多元化」著重同時擴展本公司的設計類型，及開拓多元業務，包括研究與其他行業合作，開發設計新產品或服務。「國際化」一向是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之一，來年本公司將更著力揚帆出海，計劃於海外地區成立辦公室，建立多元文化設計團隊，並以此為據點，積極開拓東南亞、中東等具潛力的海外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抱持積極謹慎態度迎接新一輪挑戰的同時，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堅持以最高水平的專業精神和誠信，向客戶提供最頂級的服務，維持本公司的市場龍頭地位。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緊貼市場發展，發掘增長機遇，探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尋找新興投資前景機會。藉由持續進步，掌握領先的行業專業知識和提高適應能力，並保持專業水平和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在逆境中破風前行。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香港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理財原則，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即計息借款總額（不包括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4.0%（2023年12月31日：約6.0%）。本集團負債率（淨債務（不包括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6%（2023年12月31日：約9.9%）。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債務總額）約120.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19.1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20.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0.0百萬港元）為未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經營及擴展的進一步費用將部分由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本年度，銀行借款僅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6倍（2023年12月31日：約2.5倍），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仍然樂觀。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已承諾及未動用貸款、營運資本融資及擔保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求發展機會，務求在風險與契機之間取得平衡，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11.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1.4百萬港元）及約303.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04.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存款抵押予任何銀行（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0.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履約保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約2.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在中國的法律糾紛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25及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一名服務供應商於2024年11月就一宗涉及提供施工圖服務的合同糾紛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根據2025年1月的法院命令，該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戶口內一筆約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6,000港元)的金額已遭凍結。此案件目前處於訴訟階段。由於法律程序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評估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屬不切實際。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6,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面臨匯率和利率浮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港元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使用不同外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本年度美元匯率相對穩定，而人民幣則波動較大。本集團並無就外幣或利率作對沖安排。本集團定期檢討匯兌風險，密切監察外幣波動，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及考慮對沖。

面臨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儘管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機構組織及信譽良好的物業發展商，中國房地產市場仍處於復甦階段，買家情緒持續疲軟，信用風險繼續維持在高水平。

然而，隨著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房地產市場於2024年第四季度的下行趨勢得以逆轉，市場信心逐步回暖。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由於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續釋放，市場供需關係有所改善，房價趨於平穩。於2024年12月，一線城市新建住宅售價按月上升0.2%，為自2023年6月以來首次上漲。此外，二手房屋售價按月上升0.3%，達至連續三個月增長。

由於市場不景氣，本集團已加強與財務穩定的客戶(如國有企業)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擁有強勁的財務表現及可靠的還款能力。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以應對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及實行監控程序，以確保適時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儘管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但對於例外情況，則或會為特定客戶個別釐定信貸期。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月度審閱，對項目進度情況進行季度審閱，並對賬齡較長或進展緩慢的項目採取債務追討行動，除非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不需採取有關行動。本集團亦將積極向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客戶群要求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綜合審閱，除擁有不同歷史虧損模式的客戶或已發生信用減值則會進行單獨審閱，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減值虧損評估中，本集團考慮了不同客戶的特徵及信用風險、賬齡分析、過往及後續結算、與客戶的任何訴訟或商業糾紛，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其他可觀察的經濟狀況變動。經參考過往結算記錄，本集團通常需要約3年時間來收回未償債務，儘管回收期看似較長，但一般而言，本集團其後可以通過本集團的追款機制收回及／或變現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的扶持政策，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融資壓力已逐步緩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於2024年末，人民幣房地產開發貸款餘額同比增長3.2%，增長率較2023年末增加1.7個百分點。該發展對房地產項目的進度產生了積極影響，行業內的流動資金因而增加，有利本集團收回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26.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27.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追收款項，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累計撥備減少至約87.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91.9百萬港元)及平均損失率下降至約38.7%(2023年12月31日：約40.3%)。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總額)增加約18.9百萬港元至約133.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14.6百萬港元)。合同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整體房地產銷售市場不穩定，令客戶對設計圖紙的審批程序更為謹慎；(ii)於前一階段的尚未償付餘額結清前，本集團會扣起若干設計圖紙，以此作為其追款策略；及(iii)客戶往往要求更嚴格的付款條款，以緩解其現金流壓力。以上種種因素亦導致合同資產的累計信用損失撥備增加至約43.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4.4百萬港元)，而平均損失率亦上升至約32.4%(2023年12月31日：約30.0%)。

於2024年12月31日，整體累計信用損失撥備為約130.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6.3百萬港元)，而平均損失率為約36.4%(2023年12月31日：約36.9%)，與2023年12月31日的水平相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32.5百萬港元已隨後結付。

基於上述本集團對項目進度、賬齡、客戶結算記錄及財務狀況的審閱，以及其他可得前瞻性資料，董事認為已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適當進行減值虧損評估，並已計提適當及足夠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多元化項目性質及業務的機會。本集團將評估市況並作出決策，以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定期檢討市場風險（包含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營運風險、融資風險、政策風險、法律風險、政治風險、合同風險以及客戶及市場的信用風險，繼續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01名（2023年12月31日：400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3百萬港元（上年度：約171.2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持續實施節省成本及精簡人手措施。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亦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股份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及辛勤工作。本集團亦提供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本集團管理層、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資機會、市場風險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平衡風險及投資機會，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6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2023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

梁先生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建築、室內及產品設計師，於建築、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於1997年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1981年至1983年在Wong & Ouyang & Associates設計部擔任建築師。彼於1983年至1986年擔任香港屋宇發展署(Build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建築測量師。梁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在ARCHITECTS AND DESIGNERS CO. LIMITED（其後稱為C D U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已於1994年解散）擔任董事。彼亦於1990年至2005年為LKI DEVELOPMENT LIMITED（其後稱為LEUNG & CHOW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已於2005年註銷）的創辦人兼董事。

梁先生熱衷於室內設計行業，多年來擔任主要室內設計機構的行政職務。於2013年1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設計專業委員會的執行主任，並由2018年9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行業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彼由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創想公益基金會理事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主席。彼亦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團體聯盟主席。

梁先生亦擔任若干社會職位，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及由2022年起擔任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2016年12月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榮銜。於2023年1月，梁先生獲委任為新成立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成員。彼於2018年4月、2019年1月及2019年10月，分別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及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

為表彰彼對香港及中國室內設計行業的卓越貢獻，梁先生於202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於2022年10月進一步獲授香港室內設計協會終身成就獎。

梁先生分別於1978年、1981年及1986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3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成員、於1984年成為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於1994年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於1992年成為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梁先生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設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2016年3月2日至2022年8月19日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95）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蕭文熙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亦分別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彼亦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蕭先生於建築、室內設計、陳設服務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1年7月與其他合夥人成立余蕭鍾建築師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與設計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自1999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一家投資管理公司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物業部的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發展項目的整體管理。

蕭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並於2010年成為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彼亦於1991年成為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項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

葉珏鴻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現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9年6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負責審計事務。自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離職時擔任宏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該公司營運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的助理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務。

葉先生於200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丁春亞先生，42歲，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江河創建建築裝飾研究院有限公司(「江河設計」)的負責人，惟由於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於2025年2月12日辭任。彼曾主要負責監督江河設計營運以及於中國的業務。於2010年9月，丁先生加入江河設計，該公司自2016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港源裝飾」)(江河設計當時的唯一股東，主要從事裝飾工程業務)廈門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分公司的市場推廣、製造及營運。

丁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北方工業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定為高級室內設計師。彼於2015年成為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許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策略，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彼現為江河集團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策略、投資規劃、管理及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科長及副處長，主要負責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分公司及集團公司的財務事宜。自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許先生擔任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56))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煙草及電子管治業務。

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取得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授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明，並於2009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13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20年10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批准為正高級經濟師。

丁敬勇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丁先生自2011年8月18日起為江河集團公司的副總裁。彼亦為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的董事長兼總裁，北京承達為江河集團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丁先生於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丁先生於江河集團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市場經理。丁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北京承達，擔任高級市場經理，並隨後於北京承達出任多個職位。彼於2015年3月獲晉升為副總裁。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於2018年1月，彼獲晉升為總裁。自2019年2月起，丁先生一直為北京承達董事長兼總裁。

丁先生自2022年12月30日起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

丁先生於2008年6月獲取湖北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頒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黃文熙先生，53歲，自2025年2月12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和法律事宜及就此提供意見。

黃先生在會計、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1998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0年成為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彼自2001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3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24年起為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首席合規官。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總監。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法律及合規總監(香港分行)/合規總監(投資銀行籌備組)。自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彼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的合規總監。在涉獵合規領域之前，彼曾於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多個部門任職。在加入證監會前，黃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

黃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士(計算機科學)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0年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發之英國和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於2001年及2004年獲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資訊科技法)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翔先生，76歲，自2018年6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於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劉先生為中國輕工業部室內裝飾行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2018年8月，彼分別擔任中國室內裝飾協會(主要從事室內裝飾行業管理)二屆理事會秘書長、三屆理事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四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及五屆理事會會長。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室內裝飾協會名譽會長兼行業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

劉先生於1983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擔任中國輕工業部經濟師及於2000年擔任國家輕工業局甲級項目經理。

孫延生先生，61歲，自2018年6月11日起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由於退休而於2024年7月5日辭任。孫先生亦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孫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02年12月成立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委員會(主要從事資本市場相關法律及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及提出解決方案)的研究員，主要負責對監管改革提供意見以及進行資本市場監管、登記改革及資料披露研究。自2016年4月以來，彼為北京敦誠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提供行業投資意見及政府指引以及管理行業基金)的合夥創始人，主要負責參與成立行業基金、指導成立地方政府行業基金及擔任上市公司及政府的融資及策略顧問。自2021年7月30日起，孫先生亦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6年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曾浩嘉先生，43歲，自2018年6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曾先生自2011年5月起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重組、財務重整、業務顧問及諮詢等業務的公司)的創始人，自2012年1月起為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業務是為香港金融行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公司)的顧問及自2015年3月起為New Horiz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及於香港的放貸業務)的董事總經理。曾先生自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2日曾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8)，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及印刷媒體業務。於2017年6月，曾先生獲委任為聰穎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為領先的優質創新電子學習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學生舉辦及贊助各種慈善活動及計劃)的榮譽財務顧問。基金為一家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

於2002年12月，曾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6年2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中級會計師。自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彼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6)，現稱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自2007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最後職務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最後職務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現稱為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彼最後職務為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彼為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02年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其後於2003年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6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2018年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於2006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07年及2020年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分別於2008年及2018年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分別於2008年、2014年7月及2021年1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及於2013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國際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王婉君女士，41歲，自2024年7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自2023年7月起，王女士擔任深圳市東信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顧問。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王女士擔任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理財總部副總經理，負責開拓銀行體系合作資源。於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中原銀行總部北京創新研究中心副總經理，即北京事業部負責人。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彼分別於中信銀行總行及恒豐銀行總行的投資銀行部門任職。在此之前，彼亦曾任職于宏源證券總部的計劃資金部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

王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電子商務雙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持有中國證券／銀行／基金行業的從業資格及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彼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所有應考科目合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陳苑嫻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處理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陳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至2010年任職於多間會計公司，並於2010年至2014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擔任審計部經理。自2015年起，陳女士加入立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娛樂、電子解決方案及餐飲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19年離職前擔任集團財務經理。自2019年至2020年，彼在和記港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陳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會計學專修課程，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明白須以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為基礎，方能達致平穩、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營運，以及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到上述目的，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以及本公司的標準及經驗，於2017年1月採納企業管治手冊（「企業管治手冊」）供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參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手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及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此外，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各項責任。

所有董事已本其真誠地執行其職責，時刻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就本集團業務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策略性決定的重要事宜則保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管理層時，其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明確指示，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做出任何決策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

董事會保留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制訂及監察所有政策及方針、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已授權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定期檢討相關已授權職責及工作，以確保符合本公司需要。上述高級職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

蕭文熙先生

(首席執行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葉珣鴻先生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丁春亞先生

(自2025年2月12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敬勇先生

(投資委員會成員)

黃文熙先生

(自2025年2月12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瑀先生

(自2024年7月5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浩嘉先生

(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婉君女士

(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孫延生先生

(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的簡要履歷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5頁至第3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依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王婉君女士及黃文熙先生分別自2024年7月5日及2025年2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7月2日及2025年2月10日，彼等分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適用於其董事身份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王婉君女士及黃文熙先生各自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列出。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關聯關係。董事會成員彼此概無關係。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

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興利先生(同時亦為主席)、丁敬勇先生及黃文熙先生(自2025年2月12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涉及戰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操守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在董事會審計、薪酬、提名、風險管理和投資委員會擔任職務；以及審查本公司在實現既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督公司表現的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嘉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本年度，董事會維持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劉瑀先生、曾浩嘉先生及王婉君女士皆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度，許興利先生為主席，而蕭文熙先生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在問責與職責方面均具清晰有效卻互補的分工，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及控制權。

主席已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議題；全體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充分資料；以及制定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

主席有效領導董事會，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和適當事宜；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的任何事宜。

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充分、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在董事有不同意見時表達彼等的關注。主席確保有足夠時間討論議題，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而董事會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本年度，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主席特別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促進開放和積極討論的文化。

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將彼等的意見傳達予整個董事會。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的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

董事會的技能及組成備受持續評估及定期檢討，以利於董事會制訂適合繼任計劃及確保交接順利，並長期保持高效狀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

各董事均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的條款，委任可由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可計量目標及監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所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期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均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性，應作為董事會組成的考慮條件。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學識。所有的董事會任命均將基於績效並按照客觀標準及所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進行考量。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如適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閱結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現有成員在室內設計、室內陳設以及改建及加建行業、投資以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中部分成員為項目管理、資產管理、財務、會計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及其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之性質，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現有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性別及多元化方面已達致適當的平衡。

本年度，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在考慮董事會的繼任問題時，董事會將繼續利用機會，於發現合適人選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披露勞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於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設計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充分明白上市規則、普通法及相關法定要求中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持續透過提供簡報及必要專業發展向董事提供最新消息，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正確了解，並充分了解彼等於上市規則、普通法及相關法定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的相關規定。

於本年度，董事按記名形式的培訓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閱讀刊物、書面培訓 材料及／或最新資料	出席課程、研討會、 會議及／或論壇	聽取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及／或其他 行政人員之簡報
執行董事			
梁志天(銅紫荊星章)	√	√	√
蕭文熙	√	√	√
葉珏鴻	√	√	√
丁春亞(自2025年2月12日起辭任)	√	√	√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	√	√
丁敬勇	√	√	√
黃文熙(自2025年2月12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珩	√	√	√
曾浩嘉	√	√	√
王婉君(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	√	√
孫延生(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	√	√

附註：所有上述培訓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法規、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組成及結構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有獨立的意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亦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權責的平衡。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技能、知識、經驗、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以及其職務及職責的薪酬等因素。

(i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獲授權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v) 報酬

本公司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業績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以免可能導致彼等在決策中出現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v) 衝突管理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為重大事項，則該事項將由董事會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在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在任何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vi) 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i)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評估及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貢獻的時間以及彼等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以確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每年審閱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有關機制妥善有效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提前向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最少在會議舉行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則一般於合理時限內發出。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確保所有董事有機會提出事宜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

一般而言，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個營業日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集團的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得以在知情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各董事提出的問題將盡可能得到迅速及全面答覆。

每次會議後，充分詳細記錄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之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或各會議分別正式指定的秘書(視情況而定)負責保存，並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於實體會議中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若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對其職責及董事會授權加以說明，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供股東查閱。董事會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曾浩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劉翊先生及王婉君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具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並無審計委員會成員曾經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或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任何財務利益。

孫延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婉君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賬目之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每年審視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在推薦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以下職責：(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履行以下工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
-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審閱本年度的審核計劃及審核的範疇；
- 審閱上年度及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審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方法及計算；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匯報制度以及財務及會計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之效能；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的調查結果；及
- 檢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曾浩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興利先生組成。

孫延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翊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兩者均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履行以下工作：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條款；
-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建議薪酬；及
- 檢討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翊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興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孫延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翊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為實行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如適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將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等納入考量。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履行以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
- 檢討本公司有關挑選及推薦高級管理層的政策；及
- 就董事的委任及辭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均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強化本集團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功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葉珏鴻先生及蕭文熙先生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其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審閱並批准來自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及有關合同訂約方的資料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稿。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定期審查本集團有關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等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為本公司列明指引以強化本集團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功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履行以下工作：

- 檢討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措施；
- 檢討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採取的有關措施；
- 檢討任何市場及營運風險；
- 檢討內部審計師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及企業風險評估結果；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均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強化本公司的投資策略。投資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許興利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及丁敬勇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葉珏鴻先生及蕭文熙先生組成。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投資向董事會作出修訂及建議；發展、制定及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有關投資的公司政策，並監督該目標及政策的實施與執行；於法律及合規層面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決定；及根據董事會要求，考慮與本集團投資有關的其他議題及事宜。

投資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投資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履行以下工作：

- 檢討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執行；
- 檢討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及
- 檢討本集團本年度及來年的投資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利用電話及視像會議等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董事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為常規會議，乃為批准上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亦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以下工作：

- 批准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報告；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於過往相關框架協議結束後，檢討及批准終止與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檢討及批准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 檢討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檢討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及
- 檢討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		2023年
					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梁志天(銅紫荊星章)	4/4	-	-	-	-	-	1/1
蕭文熙	4/4	-	-	-	1/1	3/3	1/1
葉珏鴻	4/4	-	-	-	1/1	3/3	1/1
丁春亞(自2025年2月12日起辭任)	4/4	-	-	-	-	-	1/1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4/4	-	1/1	1/1	-	3/3	1/1
丁敬勇	4/4	-	-	-	-	3/3	1/1
黃文熙(自2025年2月12日起獲委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瑋	4/4	3/3	-	-	-	-	1/1
曾浩嘉	4/4	3/3	1/1	1/1	1/1	3/3	1/1
王婉君(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3/4	1/3	-	-	-	-	-
孫延生(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1/4	2/3	1/1	1/1	-	-	1/1

[-]: 不適用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部董事及相關僱員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於本年度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審閱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工作，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當中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展示的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股價敏感公告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要求的其他披露，提交平衡清晰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充足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評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第120頁至第12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支付 2024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08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審閱費用	278
— 稅務服務費用	59
總計	1,417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擁有一套具清晰管治架構及報告機制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幫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分部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部門、管理層及員工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可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建立恰當的企業風險文化。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有效的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因素進行識別，並基於可能性和影響性進行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應對方案和策略，以及指定負責處理有關風險的合適人員。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透過識別內部監控措施設計及實施方面的缺陷及提呈推薦意見以作出改善，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已對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年度審閱的內容包括：

- (a) 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和外圍環境變化的能力；
- (b) 管理層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量，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和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報監控結果的範圍及次數，讓彼等能夠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d) 於本年度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失誤或弱項導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產生或將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的結果或突發事件的程度；及
- (e) 本集團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之成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多元化項目性質及業務的機會。本集團將評估市況並作出決策，以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定期檢討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營運風險、融資風險、政策風險、法律風險、政治風險、合同風險以及客戶及市場的信用風險，繼續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

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和制度，員工和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和供應商）可在保密和匿名的情況下，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舉報。本集團亦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和制度。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程度或有關機密規定可能已遭違反，則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鑒於資料須以清晰及公正的方式呈現，並須均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故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並無在重要的事實方面具虛假或誤導成份，或因遺漏重要的事實而具虛假或誤導成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內部保持良好的資訊流通、遵從董事會政策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葉珏鴻先生於本年度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充分了解。

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且持續的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本公司設有股東溝通政策以促進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同時定期進行檢討有關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設有三項主要溝通策略：(i) 股東大會；(ii) 公司通訊；及(iii) 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提供具建設性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亦致力透過發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公告維持高透明度，確保股東、投資者及公眾都得以全面及時地取得本集團的資訊。

自2024年起，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ld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瀏覽本公司的中英文公司通訊*。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選擇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電郵通知，以獲取最新刊發的公司通訊。股東亦可免費向本公司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索取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還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業績(年度及中期)、新聞稿及其他資料的更新。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一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動議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等詳細程序，亦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查閱。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隨附該要求人士的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送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或傳送至本集團電郵：ir@steveleung.com。

*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回條及(g)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尋求股東指示如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或進行選舉的公司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透過所採納的股息政策，本集團旨在為其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同時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在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是否派發股息及／或擬派發股息之金額時，董事將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及當時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派付股息的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受本集團章程文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

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本集團是否能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溢利撥為法定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來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本集團將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當中的任何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於任何特定年份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並於隨後年度中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再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助本公司密切監察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以及尋找改善的機遇。

報告範圍及界限

為更全面地展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數據進行系統整合，以反映原有的經營範圍（包括香港、廣州、上海及北京）以及涵蓋深圳數據的新擴展範圍。所有比較數字及數據均經過謹慎修訂，以符合本年度更新的報告參數，從而可以更準確、更有意義地比較我們在不同地區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環境保護、減排、安全工作場所、培訓及演習、供應鏈管理以及社區投資及參與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報告重點關注與股東及持份者密切相關及被視為重要的範疇，以及我們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全面承諾。

報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獨立呈列。

重要性

本公司考慮到內部管理層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審慎挑選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重要性及相關性，從而根據持份者的關注程度對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驗證及報告。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由量化數據及可計量標準支持。所有適用的統計數據、計算工具、方法、參考資料及所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於呈列排放數據時披露。

一致性

為方便比較本集團各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合理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而方法的任何重大變動亦於相關章節詳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密度數據按本集團的全年人均基準計算。

關於我們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以及產品設計服務。自1997年創立起，作為國際知名品牌，我們以承接高端市場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項目而在中國、香港及海外享負盛名。

我們的理念

設計無界限 — 設計擁有打破界限的力量。

我們的使命

憑藉我們知識淵博、經驗豐富及可靠的工作團隊，我們提供最佳的生活體驗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為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聲明

我們深知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對可持續業務發展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董事會參與監督日常營運中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有效實施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風險管理。有關工作包括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指導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制定及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政策。本集團透過採納「由上而下」的管理方針，促進各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使決策者更了解我們的日常營運，從而制定適當的計劃及策略。

職責載列如下：

<p>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所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計劃、目標及指標；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進度及表現；及 • 審批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審計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確保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進度及表現； •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計劃及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的更新情況；及 • 審批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管理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就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提供指引；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計劃、目標及指標； • 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及表現；及 •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審批。
<p>職能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及實施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 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收集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資料及數據；及 • 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此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密切關注聯交所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董事會亦將確保各部門有效合作，以達致營運合規、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及制定切合我們發展及目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務求達致更佳表現及更能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

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維持企業管治系統及企業管治標準，以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及實施良好業務策略及政策。我們亦致力提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工作的透明度，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不同持份者的利益。

於整個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通過委任新董事及繼續委任現有董事加入董事會，積極推進董事會多元化策略。於甄選董事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年齡、性別、種族及文化。為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我們每年檢討一次現有董事會多元化策略的執行情況及成效。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我們自2024年7月5日起委任了一名新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設有5個董事委員會，詳情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我們堅信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我們的持份者於我們業務持續取得成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積極努力更好地了解持份者並與之互動。

我們高度重視持份者對我們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與持份者互動溝通使我們能夠充分了解、解決及管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以實現共同成長和達致成功。於本年度，我們已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以接觸不同持份者，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持份者及其可能關注的議題，以及本公司的溝通方式如下：

持份者	可能關注的問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 及時準確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培訓 路演 工作坊及計劃 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防止逃稅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動及探訪 政府檢查 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時間表 穩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 公平公開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 業務討論及磋商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機制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及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討會 訪談 股東大會 就以下各項刊發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 分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	可能關注的問題	溝通與回應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 • 人權 • 公開透明的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網站上的通訊 • 年度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交付時間 • 合理價格 • 服務價值 • 勞工保護及工作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考察 • 售後服務 •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與福利 • 員工福利 • 培訓與發展 • 工作時數 •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會活動 • 培訓 • 員工訪談 • 員工手冊 • 內部備忘錄 • 員工意見箱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環境 • 僱傭與社區發展 • 回饋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員工志願活動 • 社區福利補貼 • 慈善捐贈



我們致力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及溝通，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持續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謀求更大利益。

您的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表現提供反饋。如有任何意見，請隨時電郵至 ir@steveleu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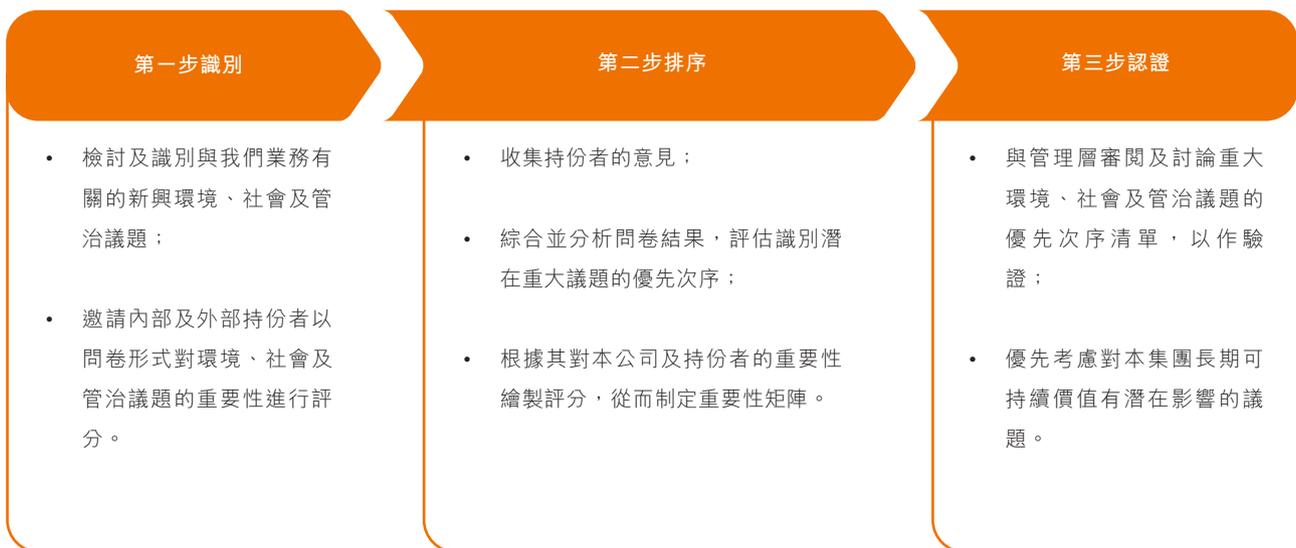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分析

於本年度，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我們業務而言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相信，持份者的適當投入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彼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關注，從而使我們能夠審視及優先處理該等議題，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能夠更好地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重要性評估流程

我們邀請持份者檢視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通過識別、排序及認證三個步驟進行評估。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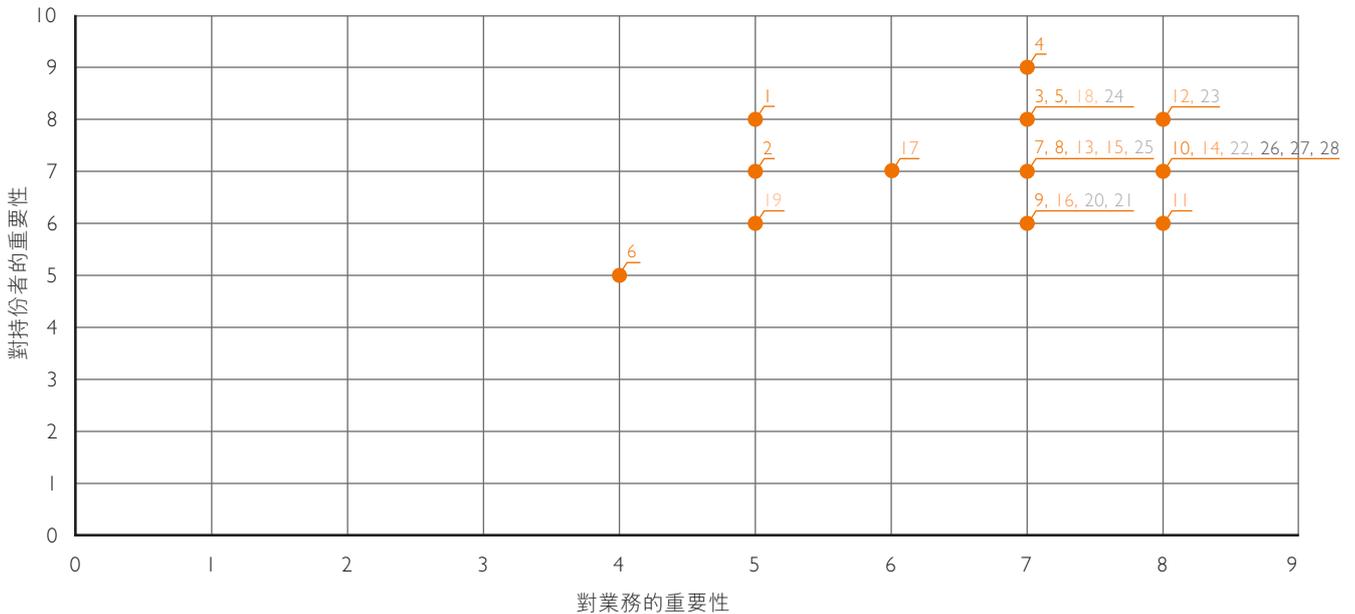
我們邀請管理層、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以問卷形式就與我們營運性質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提供反饋。共有28個相關議題，涵蓋五個主要範疇，包括環境影響、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領導及管治以及社區投資。經參考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及考慮我們業務的特點，以及從不同持份者收集的結果（持份者的所有回應均得到平等加權），並對所識別的重要議題進行分析及制定為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優先次序及重要性矩陣

經參考重要性矩陣，矩陣的右上角呈列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而言最為重要的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矩陣



環境影響	僱傭及勞工慣例	營運慣例
1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	11 抗擊COVID-19疫情／公眾健康危機	20 供應鏈勞工標準
2 廢氣排放	12 員工權益與福利	21 供應鏈管理
3 能源消耗量	13 包容、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22 客戶滿意度
4 耗水量	14 吸引及挽留人才	23 客戶私隱
5 有害廢棄物／液體	15 職業健康及安全	24 產品及服務質量
6 無害廢棄物／污水	16 培訓與發展	25 經濟績效
7 紙張消耗	1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領導及管治
8 危害樹林	社區投資	26 合規運營
9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18 環境保護	27 企業管治
10 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19 社區投資及參與	28 反貪污

透過上述重要性評估分析，我們確定了2個關鍵議題，即以上矩陣中的第12項員工權益與福利及第23項客戶私隱。

我們致力持續監察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有效調配資源至最需要的地方，並策略性地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及時回應所有關注及意見。我們亦監察行業趨勢及最新的監管規定，以更好地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及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期望。於未來，我們將及時審視及更新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以反映持份者對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期望及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4年表現摘要

我們欣然呈列我們於本年度在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表現。

環境



與上年度比較，

- 無害廢棄物總量(主要為廢紙)減少4%
- 無害廢棄物處置密度維持不變
- 總耗水量增加4%
- 耗水密度增加8%

支持員工



- 女性員工佔53%
- 59%的員工已服務本公司5年或以上
- 71%員工(包括新入職員工及離職員工)參與內部培訓
- 向僱員提供6次培訓課程
-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3.78小時(包括新入職員工及離職員工)
- 於2024年發生0宗工傷

營運慣例



- 320家合作供應商
-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自2022年起至2025年有效)

合規及管治



- 2024年法律糾紛個案2宗
- 2024年貪污個案0宗

社區投資及貢獻



- 140小時員工義工服務時數
- 36名員工志願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責任

促進環境健康

我們相信健康的環境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致力透過各種措施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採取最佳實踐常規盡可能減少相關碳排放的程度及密度。

日常營運中的排放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不應只為企業發展而損害環境。相反，健康的環境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作為一個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組織，本集團致力減少資源消耗，盡量減低對環境的損害，確保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

於本年度，概無發生與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將對與重大環境議題有關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保持警惕。

環境保護及減排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致力透過提供環保室內設計服務促進環境健康及人類福祉。在盡量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方面，測量相關排放數據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我們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以便採取有意義及有效的行動。

廢氣排放

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以及產品設計服務，但於本年度，我們也會為方便僱員的日常商務差旅而使用車輛，造成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的廢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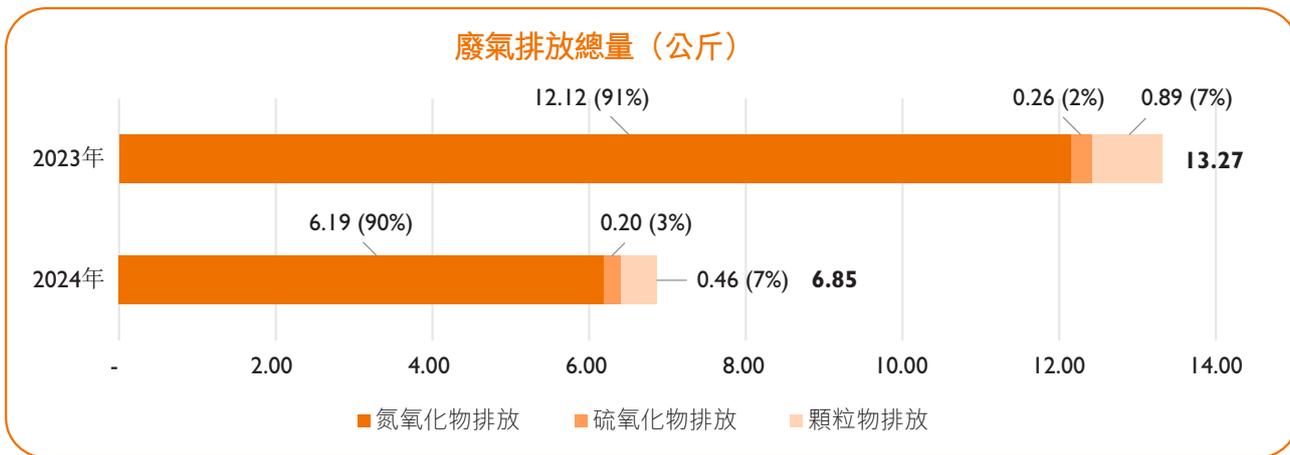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我們的廢氣排放總量約為6.85公斤(上年度：13.27公斤¹)，相應密度為每名僱員²約0.02公斤(上年度：0.03公斤)。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車輛使用。於本年度，我們有7輛私家車(上年度：9輛私家車)用於日常商務差旅，其中5輛為汽油車及2輛為電動車。

¹ 2023年的廢氣排放總量及廢氣排放密度已採用更精準的計量方式作出調整。

² 於本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為396名(上年度：413名)。由於新的報告範圍，2023年的平均僱員人數已進行重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氣排放總量的詳細明細如下圖所示：



於本年度，我們的廢氣排放總量較上年度減少約48%。該顯著減幅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本年度出售兩輛汽油車，並替換為一輛電動車。這種轉變不僅提高了我們車隊的效率，亦突顯我們採用更清潔、更可持續的交通方式的承諾。鑒於對廢氣排放的關注日益提升，我們致力於盡可能減少私家車於日常商務差旅中產生的廢氣排放。為減少廢氣排放，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提倡綠色實踐，並鼓勵僱員如有需要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我們將繼續確保嚴格遵守上述措施，以致力改善我們的表現，並於日後減少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是指捕集大氣中熱量的複合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CO₂」)、二氧化氮(「NO₂」)及甲烷(「CH₄」))，對加速溫室效應負有高度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三個範圍：

- 範圍一

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能源排放
- 範圍二

公司內部消耗的外購電力、熱力、製冷和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 範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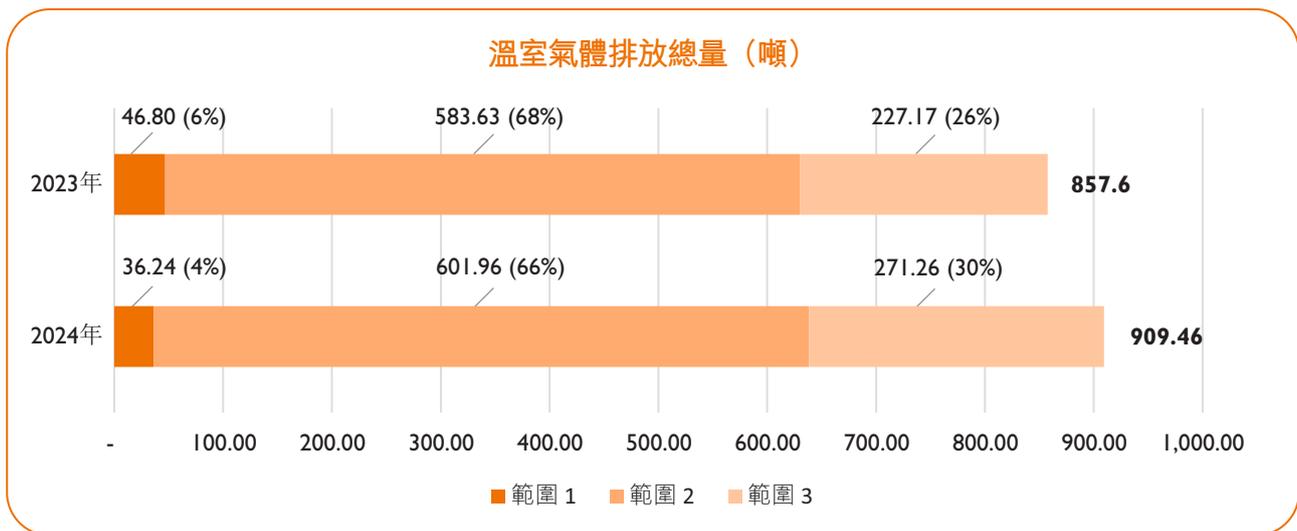
公司以外的上游及下游活動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消耗所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其他來源包括於堆填區處置的廢紙、僱員的商務航空差旅以及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3)；在不同辦公室使用我們持有的車輛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

於本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909.46噸(上年度：857.60³噸)，相應密度為每名僱員³約2.30噸(上年度：每名僱員2.08⁴噸)，乃由於商務航空差旅增加，同時平均僱員人數由2023年413名減少至本年度396名。

按範圍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其相應來源的詳盡明細說明如下：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上年度增加約6%。特別是，範圍三排放量已由227.17⁴噸增加約19%至271.26噸。範圍三中，本年度堆填區處置的廢紙排放量較上年度的18.95噸維持相若水平於19.30⁵噸。然而，僱員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排放量由206.03噸增加約22%至250.4噸，原因是我們加強與中國和海外客戶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積極保持高頻率的出差安排，有效鞏固了與該等客戶的聯繫。

由於我們增加兩輛電動車的使用率，加上我們出售兩輛汽油車，範圍一排放量亦由46.80噸大幅減少約23%至36.24噸。範圍二排放量已由583.63噸輕微增加約3%至601.96噸，較上年度維持相若的水平。

³ 根據水務署於2023年6月發表的《2021-22年度報告》，2023年淡水處理排放系數為0.621千瓦時／立方米。根據水務署於2024年5月發表的《2022-23年度報告》，污水處理排放系數更新至0.624千瓦時／立方米。根據《2022-23年度報告》，2024年污水處理排放系數亦設定為0.624千瓦時／立方米。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annual_report/2022_23/pdf/WSD_AR22-23.pdf

由於已更新報告年度的淡水處理排放系數，以及深圳的業務營運已納入本年度的報告範圍，2023年的數據乃根據已更新的排放系數及新的報告範圍進行重列。

⁴ 本年度平均僱員人數為396名(上年度：413名)。

⁵ 由於新的報告範圍，2023年範圍三的排放數據已進行重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儘管我們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用水，但我們的報告範圍亦包括淡水及污水處理的排放，以提高報告範圍及環境披露的整體全面性。由於香港辦公室及深圳辦公室的供水由租賃物業的大廈管理處管理，因此僅收集廣州、上海及北京辦公室的相關數據。於本年度，淡水及污水處理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上年度的1.84⁶噸維持相若水平於1.91噸。

我們的減排實施情況

鑒於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有害影響，我們致力於盡可能減少營運產生的碳排放。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倡導綠色實踐，致力於自然資源的環境保育。我們亦繼續實施各種措施，減少資源消耗及碳排放，從而減輕相應的環境影響。

使用節能電器

我們的辦公室電器包括獲能源之星認證的打印機及複印機，在不使用時將自動進入低功耗模式，執行日常任務所需的能源較少。



辦公室照明

我們的辦公室由大型窗戶環繞，並透過辦公室內部的淺色設計反射燈光，進一步善用及滲透自然光。於午餐時間，會關燈以節約能源。



減少及回收

為減少紙張浪費，我們建議雙面打印，同時收集單面打印紙張供重用。倡導無紙化辦公室，已採用線上審批系統。我們亦回收使用過的碳粉及複印機零件，並於辦公室放置回收箱，以推廣紙張、塑料瓶及鋁罐等資源的回收。



節約能源使用

為減少用電，空調溫度設定為不低於26°C，於辦公室無人使用時關閉。此外，辦公室禁止使用大功率電器，不使用的電器必須拔除插頭。



通過上述措施及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我們將繼續確保我們的環保常規舉措得到遵守，在員工中推廣避免不必要和過度資源消耗的理念，以及節約資源的美德，力求改善我們的表現，同時在未來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碳排放。

⁶ 2023年的耗水量數據已採用更精準的計量方式作出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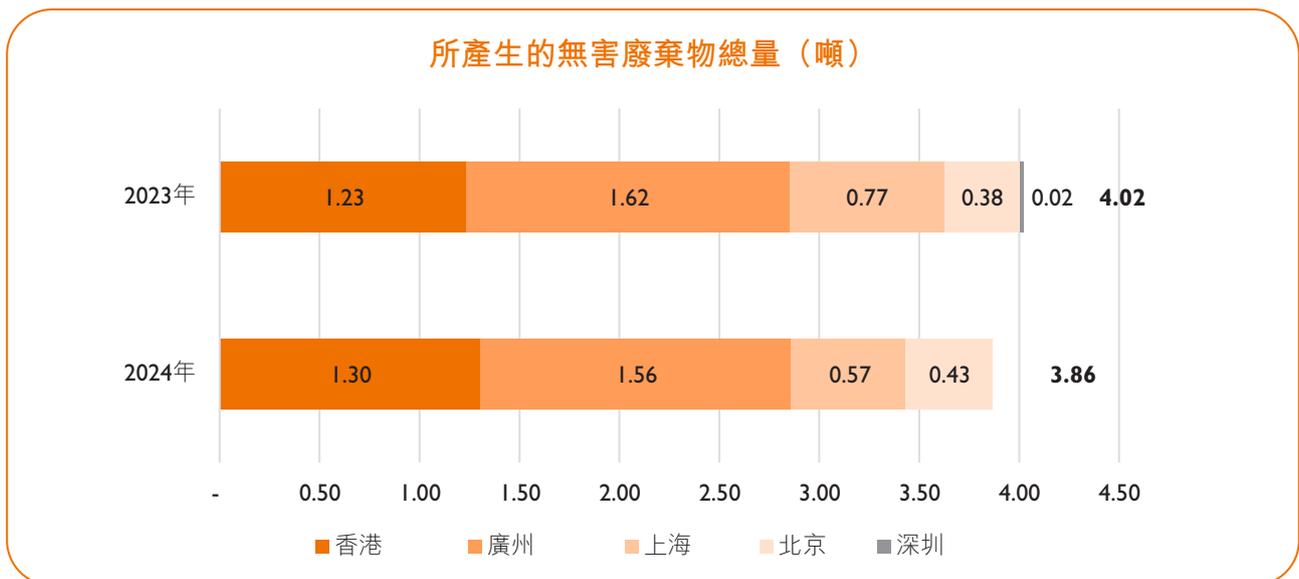
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對環境保護至關重要，因為其使環境免受廢物中無機及可生物降解元素的毒害。為鼓勵營運中減少廢物，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監察固體廢物收集、儲存及處置的流程。此外，我們亦致力節約各種資源的使用，鼓勵員工盡可能回收及重用不同材料，並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使用任何有害資源或材料，故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棄物)。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裝飾材料及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由於合適的堆填區數量不斷減少，加上大眾日益關注廢物處置對環境的影響，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依然是我們盡力降低環境足跡的主要目標。

於本年度，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3.86噸(上年度：4.027噸)，較上年度輕微減少約4%。相應地，本年度的無害廢棄物密度約為每名僱員0.010噸(上年度：每名僱員0.010噸)。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由我們五個經營所在地區產生，概述如下：



⁷ 由於新的報告範圍，2023年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數據已進行重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減少廢棄物產生的行動

限制產生無害廢棄物



實施「3R原則(回收、再用、減少)」，鼓勵雙面打印，收集單面打印紙張以供重用。



回收舊碳粉及複印機的舊零件。



日常業務通訊使用電子文件。



我們採購的所有紙製品(包括打印紙、抹手紙及紙巾)均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



FSC認證乃授予以來自管理良好森林的木漿製造的產品，與我們堅持採購來自可持續森林營運的產品一致。

我們一直積極推動各種可持續發展常規，例如從源頭上消除塑料。為減少使用即棄或一次性消耗品，茶水間提供可重用餐具，讓僱員享用午餐或茶點時毋需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我們減少環境影響的目標

隨著實施有效的環保政策及減廢策略以及推廣員工教育，我們在管理資源消耗及廢物產生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儘管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產生在一定時限內深受到我們業務表現的影響，我們將繼續積極實施各種政策及措施，以爭取更好的環保表現，例如在未來盡可能減少排放及產生無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的積極參與對我們成功提高環保意識及在日常營運中實現綠色營運至關重要。在向員工推廣環保意識的同時，我們亦探索其他可行的措施，以進一步推廣綠色承諾，藉以加強我們在減碳方面的努力，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p>工作場所的低碳習慣</p>	 <p>限制廢棄物產生， 珍惜資源</p>	 <p>避免在工作場所 使用塑料</p>
--	--	---

環境層面	我們的目標	我們於本年度的進展
 廢氣排放	確保實施上述環境政策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如可行）使用私家車產生的廢氣排放。	我們的廢氣排放較上年度減少48%。
 溫室氣體排放	確保實施上述環境政策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如可行）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較上年度輕微增加6%。
 廢物管理	確保實施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如可行）廢物產生。	我們的無害廢物產生量（廢紙）較上年度輕微減少4%。

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管理方面取得的進展屬於可接受程度，且我們將於未來持續維持或減少相關排放及廢物產生。

我們明白並注意到社會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關注日益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1年10月宣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致力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外，中國國務院亦宣佈計劃碳中和，目標為於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及使用80%或以上的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及改進現有環境政策，務求於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可持續發展平衡。本集團有意於2025年前將整體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密度全面降低1%，並以2023年的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密度為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源使用管理

考慮到資源消耗伴隨著相應的環境足跡，我們一直鼓勵充分利用資源，以盡量提高資源的預期效益。在「3R原則」中，我們特別提倡並向員工傳達減少資源消耗，以提高整體資源效益。於本年度，我們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納入車輛使用的燃油消耗，以確保更準確呈列及反映相關數據。

能源消耗量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電力使用及汽車汽油使用，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運輸。由於我們深圳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是由租賃辦公室處所的大廈管理處管理，且深圳辦公室並無使用汽車，因此僅收集了我們的香港、廣州、上海及北京辦公室的相關數據。於本年度，我們的能源消耗總量較上年度增加約14%⁸，乃由於香港辦公室的Design Hub於2024年4月開始營運，導致總用電量增加。「Design Hub」是本集團利用其閒置辦公區域新開展設計交流社區空間。電力及汽車使用的燃料消耗分別佔總能源消耗的91%及9%。



能源消耗總量



2023年

1,324,799.87 千瓦時

每名僱員3,207.75千瓦時

2024年

1,508,465.82 千瓦時

每名僱員3,809.26千瓦時

⁸ 由於新的報告範圍，2023年的能源消耗密度數據已進行重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電力消耗

總用電量較上年度增加約19%，因此電力消耗密度⁹增加約24%至每名僱員3,475.79千瓦時(上年度：每名僱員2,794.89千瓦時¹⁰)。該增加乃由於香港辦公室的Design Hub於2024年4月開始營運，同時平均僱員人數由上年度的413名減少至本年度的396名。



燃油消耗

汽油是我們的車輛用於商務差旅的主要資源。我們有7輛私家車(上年度：9輛私家車)用於日常業務營運，其中5輛為汽油車及2輛為電動車。於本年度，我們的燃油消耗較上年度減少約23%。汽油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兩輛電動車的使用率，並且出售一輛汽油車。燃油消耗密度¹¹減少約19%。



⁹ 由於新的報告範圍，2023年的電力消耗密度數據已進行重列。

¹⁰ 本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為396名(上年度：413名)。

¹¹ 由於新的報告範圍，2023年的燃油消耗密度數據已進行重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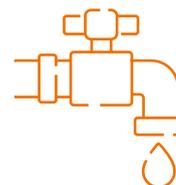
我們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消耗類別	措施
用電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照明均於午餐時間自動關閉 • 鼓勵員工養成節能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閉未使用的電器 ◦ 確保下班後關閉所有電子設備 • 香港及廣州辦公室盡可能利用室內大窗戶發揮採光潛力，輔以充足的人工照明
燃油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需要更換現有汽油車時，優先考慮置換電動車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管理用電量方面盡可能取得更佳表現。

耗水量

我們香港辦公室及深圳辦公室的供水由租賃辦公室的大廈管理處管理，並無數據可供我們收集。因此，本年度僅收集廣州、上海及北京辦公室的數據。總耗水量較上年度¹²輕微增加約4%，維持與上年度相若的水平。由於供水由政府部門提供及控制，故於本年度並無發現水源問題。



由於淡水資源稀缺，我們積極鼓勵減少不必要的用水量。我們亦已制定政策，指導購買經認證節水設備，有關設備與傳統型號相比，可節省至少20%的用水量。

此外，香港辦公室的茶水間配備有抽拉式水龍頭，在使用過程中可更好控制。該靈活設計有效減少所需的流量及清洗時間，從而促進節約用水。我們亦定期保養及檢查水管、水龍頭及廁所水箱，防止漏水。

¹² 由於新的報告範圍，2023年的耗水量密度數據已進行重列。

¹³ 2023年的耗水量數據已採用更精準的計量方式作出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包裝材料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故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處置包裝材料的重大記錄。

我們提高資源效率的目標

我們將繼續與僱員攜手推行綠色常規，並實施我們的環保政策及措施，盡量節省電力、水及物料資源，從而盡量減少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對環境的有害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探索更多具體及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以符合我們保護環境及珍惜天然資源的願景及承諾，確保更可持續及理想的未來。

環境層面	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進展
 <p>節能</p>	我們將持續確保實施節電政策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我們的電力消耗。	我們的能源消耗總量較上年度增加14%，其中耗電量增加19%，燃料消耗減少23%。
 <p>節水</p>	我們將持續確保實施節水政策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耗水量。	我們的耗水量較上年度輕微增加4%。

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在節能及節水方面取得的進展屬於可接受程度，且我們將於未來持續維持或減少耗電量及耗水量。本集團將致力持續改善能源效益，務求於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有意以2023年為基準年，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年內將整體能源消耗及耗水密度全面降低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推廣環保意識及綠色設計

除上述環保措施外，我們一直致力透過持續創新綠色室內設計及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設計，以促進環境健康及人類福祉。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亦已就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取得ISO 14001：2015認證，適用於為我們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推動綠色設計及習慣

市場追求綠色建築及綠色室內設計及裝飾的趨勢日益受到客戶(尤其是業主及開發商)的青睞，此趨勢為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帶來全新機遇。我們作為業界領導者，亦憑藉我們的聲譽和專業知識推廣對環境負責的設計理念。我們通過在設計項目中改變材料、產品及設備的選擇，不斷努力推進更可持續及綠色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思考未來一步

在設計及規劃過程中，我們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環保特色融入我們的項目。自2019年起，我們已制定有關環境健康的設計標準指引，以推動環保設計。倘使用油漆、塗料、黏合劑、密封劑，甚或木製產品，該等產品必須具有低揮發性特性及綠色認證。此外，我們在設計項目中提倡使用節能、節水並附有相應效益標籤的電器及潔具（如水龍頭）。這種做法確保我們在設計項目及決策過程中充分融入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考慮因素，讓我們的設計師能與業內專業人士合作，一同創造對生態負責的愉快環境。

傳播環保意識

為提高僱員對環境問題的意識，我們亦對非業務相關問題採取不同的倡議。我們在辦公區域設置顯示屏，啟發員工了解不同的環境議題。

氣候變化及環境風險

氣候變化指溫度及天氣模式的長期變化。雖然氣候變化可能是自然現象，但人類活動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加速溫室效應及全球暖化，使其成為氣候變化的主要驅動力以及當代人類生活及地球健康的最大挑戰之一。

我們明白氣候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我們亦意識到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市場趨勢。隨著氣候變化為我們的營運帶來長期及短期的不確定性，我們預期將面臨氣候變化帶來的新挑戰。為此，我們積極監察氣候變化帶來的相關風險及影響，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估，將氣候考慮納入我們對資本分配、服務發展及供應鏈管理的決策過程，以作更好的準備及安排管理，應對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氣候相關不確定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風險及措施

氣候變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若干潛在風險及影響。因此，我們及時採取應對及措施，減少氣候變化及環境風險造成的損失。

氣候變化風險	潛在影響	風險責任措施
實體風險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越高，會危及於處所工作的員工安全，增加財產損失風險，導致供應鏈及物流職能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實施特別工作安排，以盡量降低受傷及事故的潛在風險。 為香港及中國辦事處購買辦公室責任保險及財產全險，避免財產損毀的影響。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可能增加生產成本，因此為本集團帶來負面的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編製財務預算並對實際銷售成本進行差異分析，並密切關注影響成本上漲的因素。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與環保相關的氣候政策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及開支，以符合新環境要求及標準。 產生額外成本的不同行業實施碳稅及強制性碳定價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監察及定期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更新現有及新出現的趨勢，及政府和非政府組織的政策及法規。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偏好由傳統的客戶期望轉變為採用更環保的替代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氣候變化議題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 在進行供應商評估時，考慮所取得的環境標準及認證以及所提供的任何綠色產品及服務。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作出更多環保承諾，以取得長遠成功，並成為對環境負責的企業，同時增強我們的企業實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責任

與員工共同成長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重要資產。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並與員工共同成長，因為我們堅信這有助於雙方及我們業務的長遠發展。

僱傭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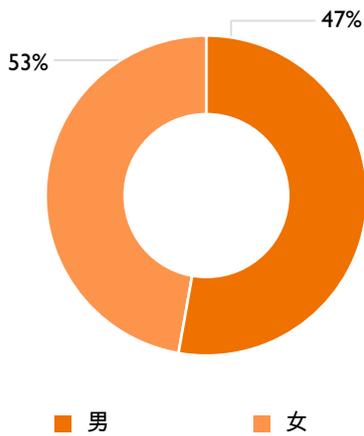
我們奉行平等、多元化及包容的原則，因為我們堅信一個公平多元的環境可以培養豐富的人才、觀點及跨角色的提升，不同背景的人士能夠在合作中學習和成長。我們相信，開放包容讓我們的團隊更具創意和責任感，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為表彰我們忠誠及敬業的僱員作出的貢獻，我們每年舉行年度頒獎典禮，表彰每名僱員的專業成就。

我們的僱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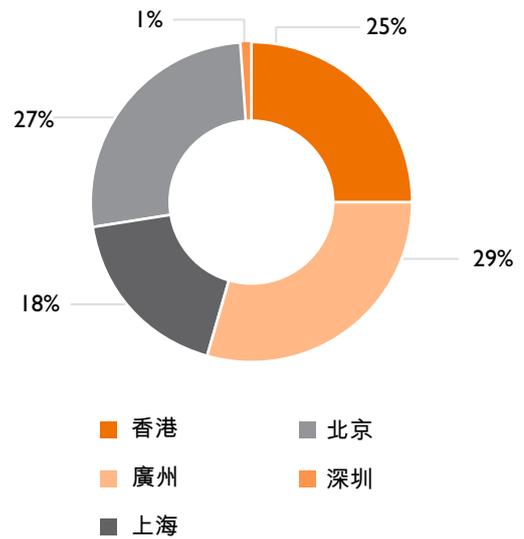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香港、廣州、上海、北京及深圳的辦事處擁有401名僱員。我們相信，多元共融的工作團隊可透過創新理念及增強人才之間的交流推動業務發展。我們致力於與員工共同發展業務，我們欣然宣佈，59%的員工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5年。我們僱員的組成詳情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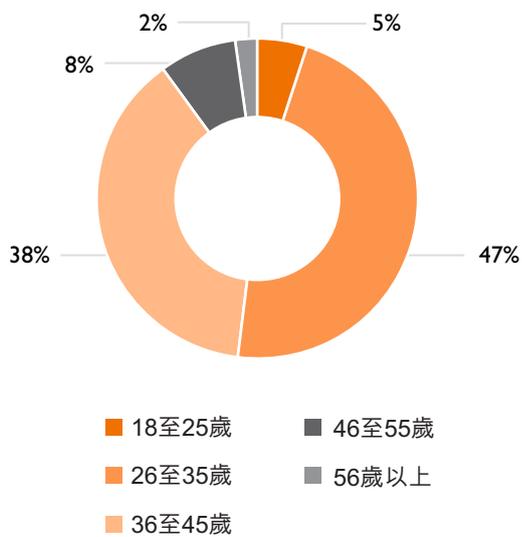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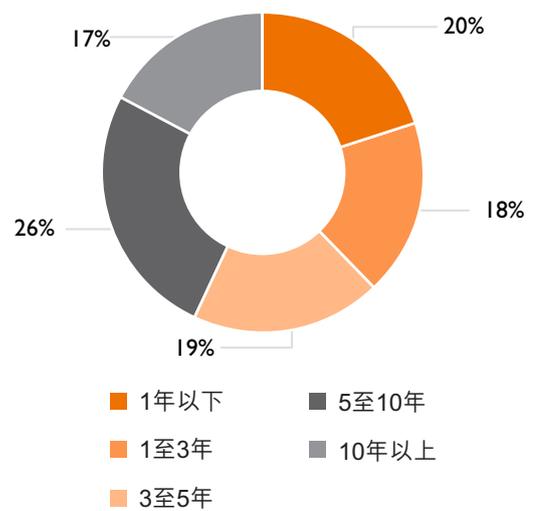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



按年齡組別劃分



按服務年期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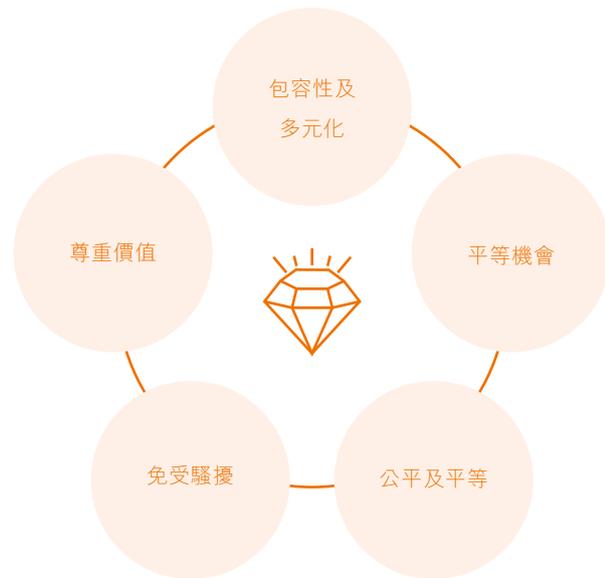
創造和諧工作間的價值

和諧的工作環境是僱員茁壯成長及孕育豐盛成果的基礎。我們相信，平等、包容及多元的工作環境對我們的僱員發揮潛能、激發創新思維及促進合作至關重要。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致力於在招聘及人才發展過程中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在招聘過程及工作的各個方面提倡平等及尊重。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包容的發展機會，不論其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性取向、國籍、公民身份、殘疾、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此外，我們亦致力營造平等健康的工作環境，不存在恐嚇、敵對行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騷擾，同時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的權益。我們亦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進一步強調我們絕不容忍性騷擾。

員工誠實和建設性的反饋對促進我們的發展亦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申訴程序，倘僱員對其工作及本集團有任何疑問或投訴，歡迎彼等與董事討論相關事宜。倘需要進一步協助，僱員可向首席執行官提交書面投訴。所有投訴均會被公平及有效地考慮，而所有收到的資料亦會保密，讓員工在表達想法及關注時感到安全及舒適。

除性別、種族及國籍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更廣泛地接納各種觀點和意見，以擴展多樣性及包容性，尊重及包容各種個性及獨特性，可營造不偏不倚的環境，透過發揮我們的專長及技能更好地定制我們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福利

作為關懷員工的僱主，我們為敬業及有才能的僱員提供全面的員工福利。我們亦將僱員的權利及福利視為我們與僱員建立關係的首要任務。我們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提供各種保險。於香港工作的僱員有權享有強積金及僱員補償保險，並受健康保險計劃保障，以滿足僱員的基本醫療需求。另一方面，於中國工作的僱員有權享有與各地區當地法規有關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鼓勵健康的生活方式及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我們每天為茶水間提供及補充健康飲品及小食。辦公室亦避免高度加工食品及食材，以加強健康飲食的理念。

職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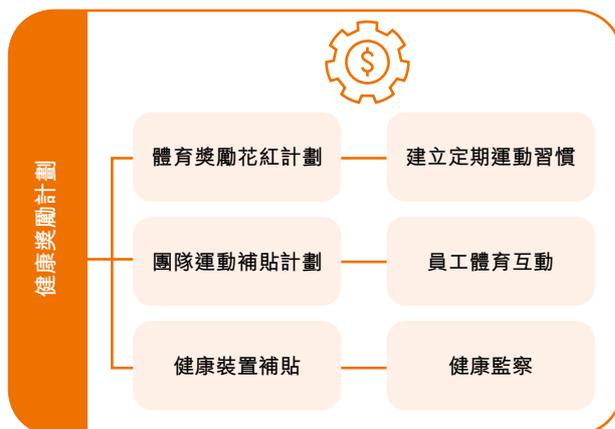
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具有適當獎勵的績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的年度僱員評估是僱員了解及反映其表現及潛在職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通過評估，我們亦可評估僱員的表現，以更好地滿足我們的發展需求，並提前提供適當的協助以促進僱員發展。根據評估結果，作出貢獻的僱員將獲得晉升及加薪獎勵，以感謝彼等的努力。此外，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我們的年度業務表現向彼等發放年終花紅，以分享我們的成果。

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生產力

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能有助減輕工作壓力及防止職業倦怠，從而提高生產力。根據僱員職級，僱員有權享有每年12至24天的年假，並於其生日當月享有1天的生日假。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各類假期，包括婚假、喪假、產假及待產假等，以滿足員工或其家庭的需求。我們亦向結婚或生育新生兒的僱員提供結婚禮券及嬰兒禮券等，為彼等及其家人送上祝福。此外，在固定8小時工作日的同時，我們為僱員提供靈活工作時間，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福祉。

此外，我們亦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作為員工快樂及幸福的基礎。為貫徹此承諾，我們已設立健康獎勵計劃，旨在培養員工的健康生活習慣。該計劃內的體育獎勵花紅計劃鼓勵僱員建立及維持定期運動的習慣，團隊運動補貼計劃則促進僱員互動，同時加強團體運動的益處。健康裝置補貼亦鼓勵僱員利用現代健康科技主動監察其健康狀況。

我們亦於香港及廣州辦公室提供公共休憩區，讓僱員休息或舉行休閒會議，因為我們相信舒適的工作環境可激發僱員的創造力，從而提升其工藝及生產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人才挽留及管理

憑藉上述員工福利及待遇，以及我們實現共同成長的願景，我們於本年度的每月平均流失率約為2%。當中，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每月流失率約為3%(男性)及2%(女性)，而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平均每月流失率約為5%(18至25歲)、3%(26至35歲)、1%(36至45歲)、1%(46至55歲)及1%(56歲以上)。另外，就按地區劃分的平均每月僱員流失率而言，香港約為2%，廣州約為1%，上海約為4%，北京約為3%，深圳為0%。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努力實現業務與人才的同步成長，不斷擴充人才團隊。

保障員工安全健康

建立支援工作環境

鑒於穩定及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我們致力保障全體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辦公室設置各種裝置，以改善員工的工作條件。例如，為監察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及污染物水平，我們安裝了空氣監察裝置，在茶水間的數碼螢幕中顯示相關資料及數據，供僱員參考。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可調節的電腦支架，以便彼等可根據其喜好以站姿或坐姿工作。

我們的香港辦公室獲得國際WELL建築研究院(IWBI™)頒發的WELL認證™金級認證。WELL™是一個以績效為基礎的系統，通過行為、操作和設計七個因素來衡量、認證和監測影響人類健康和福祉的建築環境特徵。考慮到促進福祉的重要性，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已

滿足WELL™新式及現有室內項目的所有先決條件，並在應用優化評分系統取得至少60分以獲得金級認證。我們的辦公室減少室內空氣污染物，並有充足的日光照射，確保室內環境的質量，從而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不損害健康的情況下促進僱員表現及創造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持辦公室衛生

為確保辦公室衛生及防止傳染病的傳播，我們在所有辦公室提供一次性外科口罩、酒精搓手液及酒精濕紙巾等必需品。另外，我們亦在香港辦公室的非辦公時間安排外判定期霧化消毒服務。為進一步加強辦公室衛生，我們亦於辦公室範圍設置空氣消毒霧化器，以於辦公時間對辦公環境進行持續消毒。

推廣健康辦公

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促進辦公室的健康及福祉。例如，我們在茶水間的洗手台旁邊放置一個數碼顯示屏，提醒員工妥當保持手部衛生的重要性。我們亦於冬季流感季節定期為僱員安排流感疫苗接種外展服務，以防止流感感染。

辦公室安全

為了維持辦公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意識到預防性及反應性方法對於事故管理的重要性。我們相信，預防措施尤其關鍵，因為其更具成本效益，發生可避免事故的風險亦能大幅降低。

我們的辦公室配備充足的急救箱及消防安全設備，包括滅火器、滅火喉及火警警報器等，以應付緊急情況。此外，我們鼓勵員工熟悉逃生路線及積極參與應急演習，為疏散程序做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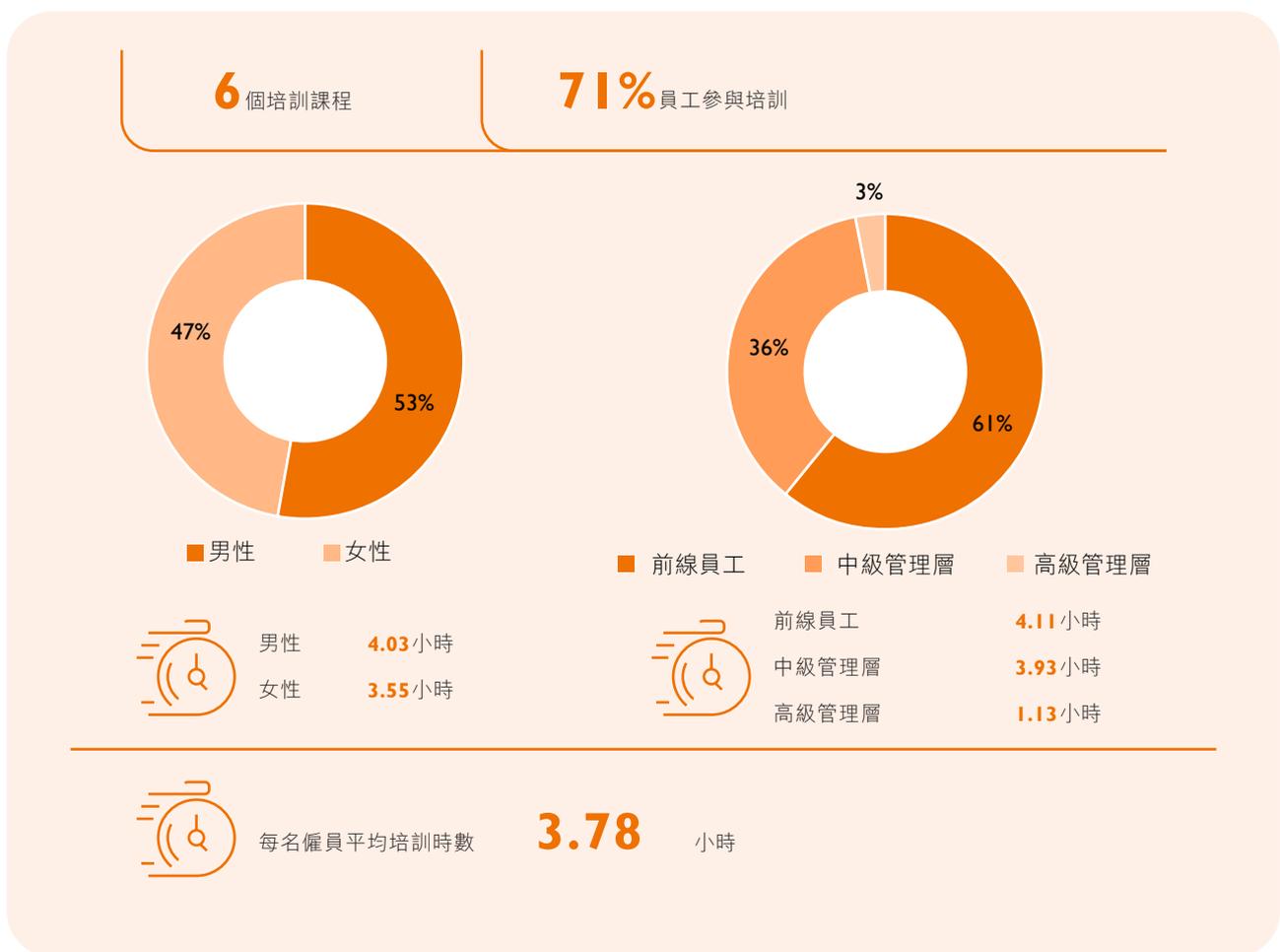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我們欣然報告，錄得0宗工傷個案及0宗死亡個案（2023年及2022年：無）。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盡力避免任何工傷或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人才建設與發展

我們致力提供充足及有效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強調提升僱員技能及能力以推動個人及職業發展的重要性。為確保新僱員融入本集團，我們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彼等了解期望、表現及我們的文化，同時彼等亦可更了解其職責及熟悉日常營運。此外，我們亦定期組織內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同時讓彼等了解行業及市場的最新設計趨勢。除內部培訓外，我們的僱員亦享有每年3天的考試假，以準備及參加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考試。此外，我們亦贊助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展覽，以啟發及擴闊彼等的視野。除了提升員工質素外，我們亦非常關注各級員工的能力要求，確保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我們進行初步的僱員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以促進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雙向溝通，這亦能幫助管理層更了解僱員的培訓及發展需求。以下為本年度與培訓相關的數據¹⁴：



¹⁴ 參與者總數包括本公司本年度新入職員工、現有僱員及離職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員工權益

尊重僱員的人權一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方針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全面遵守勞工法例及其他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於招聘過程中，我們會從潛在候選人取得及核實具備於香港、上海、廣州、北京或深圳工作的法律資格的文件。我們不會僱用任何低於我們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司法區域的最低就業年齡要求的人士。我們嚴禁以故意造成困難、威脅及／或體罰的方式強迫員工工作的暴力行為。透過舉報制度，我們歡迎所有員工舉報任何不公平情況。管理層亦會即時調查任何舉報個案，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如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我們將會終止僱傭合同，並將個案轉交相關司法機關處理。我們會進行跟進調查，以找出原因並調整僱傭管理措施以修補漏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標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遵守所有入境法律及法規。

打造供應鏈生態圈

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管理，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及發展。我們備存一份符合我們採購要求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僅向名單上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確保產品質量及降低任何潛在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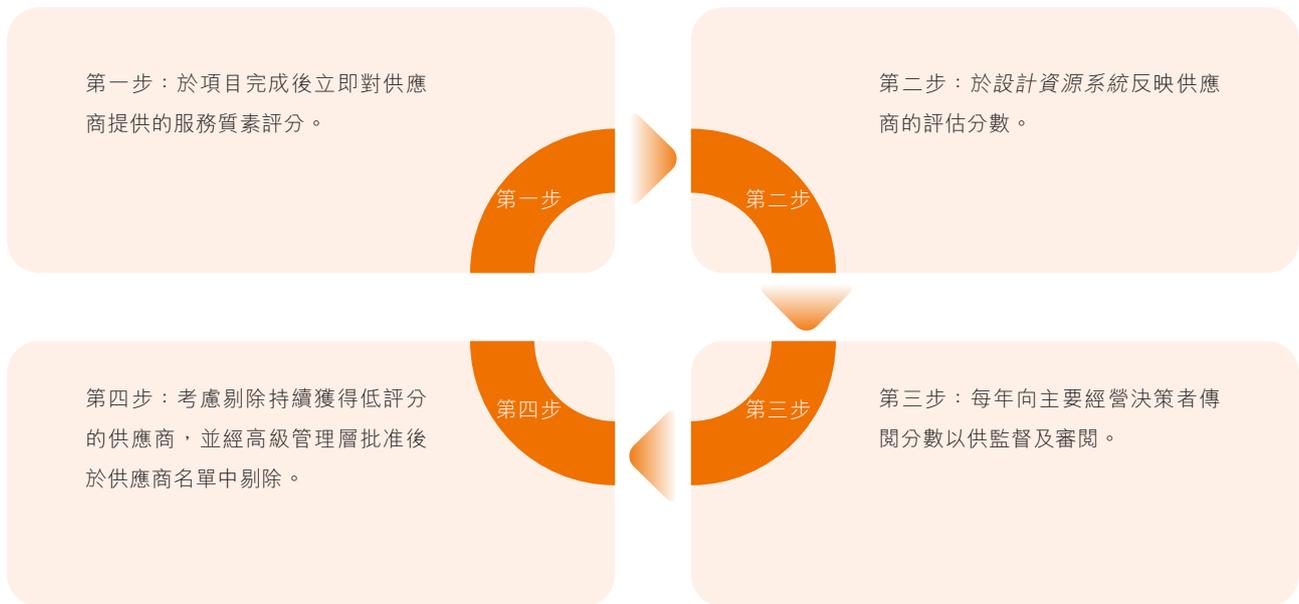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對新供應商進行初步供應商評估，然後將合資格供應商加入認可供應商名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在聘用供應商後定期進行供應商表現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共有320家供應商與我們合作，其中46家供應商位於香港、251家供應商位於中國及23家供應商位於泰國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

供應商甄選指標

為有效評估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標準，當中包括產出質量、服務質量、營運效率及環境考慮因素。製造商持有環境評估認證是衡量彼等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能否符合我們期望的關鍵指標。

此外，安全管理亦是確定供應商資格的主要標準。我們通過觀察現場收貨過程來評估供應商的安全管理常規，確保參與指定生產過程的工人具備必要的技能，以及工作環境保持整潔有序。所有製造商必須嚴格遵守生產規定及標準，作為確保產品質量及遵守健康與安全規章的必要指引。供應商及製造商有責任更換於檢查過程中發現存在缺陷的產品，以確保符合既定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供應商甄選

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在工作場所營運、營銷活動、社交互動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商業道德，以展示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採用高道德標準，包括禁止提供及接受賄賂及／或其他不公平利益。有關業務活動、業務架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等資料僅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披露。為促進與環保供應商的合作及使用環保產品，我們亦就環境健康及安全的設計標準確立一套強制性規定。我們的設計師在履行項目責任時必須遵守該等標準，確保整個過程中有效納入和加強對環境的考慮。

產品責任 — 確保質量服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針對客戶服務程序，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設計質量控制手冊，說明內容詳情、不同文件的詳細程度、樣品的標籤要求以及標準工作範圍。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負責評估我們的服務質量，同時亦制定詳細的檢查表，界定及列明不同階段的工作程序，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此外，我們於2022年亦具備ISO 9001 : 2015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認證。



ISO 9001 : 2015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在首席創意總監的領導下，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督各設計及裝飾團隊就個別項目構思的設計，亦負責工作量評估、項目管理以及客戶關係事宜。該團隊通過監察員工的表現及相應的工作量，確保維持優良的工作質量，同時項目細節亦得到處理。我們獲Robb Report 中文版《時尚甄選》嘉許為2024年度BEST OF THE BEST羅博之選「年度設計師」，並於2024年度Food in Space大獎榮獲「快餐組別」獎項，彰顯我們對卓越服務和質量標準的堅定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概無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概無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召回產品。

通過綠色設計促進負責任消費

誠如前述章節所述，我們致力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升環保意識。我們倡導負責任消費，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限制及減少過程中可能產生對環境有害的影響。客戶越來越對負責任消費及使用綠色產品感興趣，我們自2019年起一直致力盡量使用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經認證綠色產品。例如，我們強制要求設計師使用節能電器及低揮發性產品，以確保自初始設計階段起盡量減少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客戶服務管理

有效的溝通對於建立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及時和適當的協助，確保項目細節中的交付更加順暢。客戶滿意度對我們至關重要，因為我們視客戶為我們業務的核心。為更了解客戶的喜好及要求，我們的設計團隊定期與客戶舉行會議，確保項目交付及符合預期。我們亦不時向客戶提交不同的佈局規劃、圖像板、電腦生成圖像、樣品板、尺寸規劃及工作詳情等成果，以便在過程中向客戶清楚交代項目進度。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客戶服務程序，以指導僱員加強業務發展及為客戶建立專業企業形象。

倘收到投訴，我們將考慮糾正及預防措施，以保持客戶服務質量及防止再次發生類似問題。本年度並無接獲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確保項目順利交付



為確保項目順利交付，我們要求客戶在下一階段工作開始前就參考圖紙作出書面確認，確認項目進度能夠確保項目的效果符合預期。我們向客戶派發問卷，以便在設計項目期間及結束時收集意見及反饋。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意見及反饋作出改進，而所收集的回應亦會在日後的設計中納入考量。

保護客戶隱私

保障隱私是建立穩固和可靠關係的基礎，因此保護商業機密能促進客戶與僱員之間的信任。為了強調保密的重要性，本公司實施嚴格的政策及行為守則，確保向全體僱員清楚傳達期望及條款。此外，所有僱員亦須於確認受僱後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機密資料得到妥善保護。我們嚴禁未經授權取得機密資料。

不論在終止或自願離職的情況下，僱員嚴禁於受僱期間或離職後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媒體或協會洩露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以接觸潛在、實際或過往客戶。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可能被我們視為嚴重不當行為，僱員可能會被立即終止職務，並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我們考慮並重視保護客戶隱私。因此，我們已制定信息洩漏防範措施政策，確保全面保護私隱及資料安全。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重視資訊科技相關措施，如電腦登入措施、設置資料存取權限、限制使用外部設備儲存資料及使用檔案傳輸軟件等。我們相信上述措施有助避免可能洩漏敏感客戶資料及機密資料。

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重申行為守則所載政策的相應指引。為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及商標，我們會進行定期檢查及觀察，以監察其他方的任何侵權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誠信責任 – 商業道德操守

商業道德操守及僱員誠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要求全體僱員秉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要求僱員履行工作職責時，對合規、廉潔及誠信作出全面承諾。同時，我們同樣致力在營運中維持公平信任及公開的道德常規。

員工廉潔管理

為於本集團內秉持商業誠信及健康的企業文化，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本公司已制定行為守則，作為董事及僱員以最高水平的誠信、承諾及專業行事的指引。該等守則及政策為僱員行為規範提供指引，並促進我們的廉潔文化。未經高級管理層許可，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利益或好處，包括金錢及非金錢禮物、貸款、費用、報酬、僱傭、合約、服務、優惠等。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的任何業務往來。

舉行反貪污培訓

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主題的自我訓練，以更新彼等對最新法規的理解，從而在本集團保持誠信及健康的企業文化。

舉報機制

我們設有舉報機制，歡迎及鼓勵僱員透過有關系統舉報任何涉嫌賄賂或貪污個案。接獲任何舉報個案後，管理層將即時調查事件，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根據已制定的行為守則，除賄賂及貪污外，僱員嚴禁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我們會就已查明的個案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進行跟進。誠信和專業精神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因此，員工必須秉持上述原則。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個案為0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回饋社區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關注社會責任的公司，我們致力為行業及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盡可能與僱員共同促進社區參與，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外造福社會。我們參與各項慈善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為進一步鼓勵僱員參與向有需要人士作出慈善捐款，我們設立了一對一慈善捐款計劃，旨在鼓勵及支持僱員捐款以回饋社區，我們將於僱員作出相應捐款後向指定註冊慈善機構作出一對一捐款。

一對一慈善捐款計劃

本集團作一對一慈善捐款



僱員慈善捐款

盡量發揮慈善對社會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捐款，但已計劃日後向設計相關院校提供贊助或獎學金。雖然即時資助可緩解經濟困境中的迫切需求，但我們希望支持優異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茁壯成長，使他們能夠堅持不懈，繼續發展必要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有朝一日成為室內設計師回饋行業。

另一方面，我們亦參與多項室內設計相關活動，以促進行業內經驗及專業知識交流，並鼓勵年輕人才加入行業。

於本年度，我們有36名僱員參與多項義工活動，總時數為140小時。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參與不同社區活動，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協助推動行業發展。

志願服務

140
服務時數

36
名員工志願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監管合規

我們非常重視監管合規，我們遵守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在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數據概要

	2024年	2023年
排放指標		
廢氣排放	6.85 公斤	13.27 公斤*
廢氣總排放量	0.02 公斤	0.03 公斤*
廢氣排放密度		
氮氧化物排放	6.19 公斤	12.12 公斤*
硫氧化物排放	0.20 公斤	0.26 公斤*
顆粒物排放	0.46 公斤	0.89 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909.46 噸	857.60 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平均每名僱員2.30 噸	平均每名僱員2.08 噸*
範圍1來自車輛使用及製冷劑使用的直接排放	36.24 噸	46.80 噸
範圍2排放來自電力消耗	601.96 噸	583.63 噸
範圍3排放來自廢紙處理	18.95 噸	19.30 噸*
範圍3排放來自水及污水處理	1.91 噸	1.84 噸*
範圍3排放來自僱員商務差旅	250.40 噸	206.03 噸
無害廢棄物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3.86 噸	4.02 噸*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平均每名僱員0.010 噸	平均每名僱員0.010 噸
香港	1.30 噸	1.23 噸
廣州	1.56 噸	1.62 噸
上海	0.57 噸	0.77 噸
北京	0.43 噸	0.38 噸
深圳	-	0.02 噸*

* 經重列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數據概要(續)

	2024年	2023年
資源使用指標		
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總量	1,508,465.82 千瓦時	1,324,799.87 千瓦時
能源消耗密度	平均每名僱員 3,809.26 千瓦時	平均每名僱員3,207.75 千瓦時*
燃油消耗		
燃油消耗	13,625.88 升 /	17,593.91 升 /
燃油消耗密度	平均每名僱員 132,053.39 千瓦時	平均每名僱員170,509.00 千瓦時
用電量		
總用電量	1,376,412.43 千瓦時	1,154,290.87 千瓦時
電力消耗密度	平均每名僱員 3,475.79 千瓦時	平均每名僱員2,794.89 千瓦時*
耗水量		
總耗水量	2,958.23 立方米	2,847.39 立方米*
耗水密度	平均每名僱員 7.47 立方米	平均每名僱員6.89 立方米*

* 經重列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數據概要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僱傭指標			僱員流失		
就業			整體流失率(每月平均)	2%	3%
僱員人數	401	400*	按性別		
按僱傭類別劃分(%)			男	3%	3%
全職	99.8%	100%	女	2%	3%
兼職	0.2%	0%	按地理區域劃分		
按性別			香港	2%	3%
男	47%	47%	廣州	1%	1%
女	53%	53%	上海	4%	4%
按年齡組別			北京	3%	4%
18 – 25歲	5%	6%*	深圳	0%	3%*
26 – 35歲	47%	48%	按年齡組別		
36 – 45歲	38%	37%	18 – 25歲	5%	6%
46 – 55歲	8%	7%	26 – 35歲	3%	4%
56歲以上	2%	2%	36 – 45歲	1%	2%
按地理區域劃分			46 – 55歲	1%	3%
香港	25%	24%	56歲以上	1%	1%
廣州	29%	27%	健康及安全指標		
上海	18%	19%	報告受傷人數	無	無
北京	27%	29%	損失工作日數	無	無
深圳	1%	1%*	死亡人數	無	無
按服務年期			培訓及發展指標		
1年以下	20%	19%	內部培訓次數	6	7
1 – 3年	18%	26%	出席人數	424	528*
3 – 5年	19%	15%	受訓僱員百分比		
5 – 10年	26%	26%	整體培訓比例	71%	48%
10年以上	17%	14%	按性別		
			男	53%	42%
			女	47%	58%
			按僱員類別劃分		
			前線員工	61%	48%
			中級管理層	36%	46%
			高級管理層	3%	6%

* 經重列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數據概要(續)

	2024年	2023年
平均培訓時數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3.78	0.51
按性別		
男	4.03	0.50
女	3.55	0.51*
按僱傭類別劃分		
前線員工	4.11	0.47
中級管理層	3.93	0.57
高級管理層	1.13	0.40
供應鏈管理指標		
供應商總數	320	298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46	28
中國	251	253
其他地區	23	17
產品責任指標		
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總數	無	無
接獲投訴總數	無	無
法律糾紛案件總數	2	無
反貪污指標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無	無
社區投資指標		
贊助	-	160,000港元
員工義工服務總時數	140	79
員工志願者總人數	36	27

* 經重列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

A. 環境表現	頁碼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4-65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5-67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涉及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8-69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70-71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減低設定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68-71
A2. 資源使用	
有關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7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74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73-74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73-74
關鍵績效指標K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涉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5-76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76-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表現	頁碼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8-79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82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83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3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2-83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4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84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85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為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85
B5. 供應鏈管理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86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85-87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5-87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5-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表現

頁碼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涉及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88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89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87-88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9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90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0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90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91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91

A minimalist dining table and chairs set in a dark grey environment. The table is white and oval-shaped, with a small glass vase containing yellow and purple flowers on top. A white lamp with a dome-shaped shad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table. The chairs are white and modern in design.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年度報告及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如下。

與主要持份者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僱員、客戶、顧問、分包商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具合適獎勵措施的表現評核制度以獎勵及肯定表現優良的員工，以及通過提供合適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晉升的機會促進事業發展及進展。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商、主要承包商、酒店／餐廳擁有人及個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的室內設計、室內陳設及／或產品設計服務並同時維持長期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

董事會報告 (續)

顧問、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相信其分包商及供應商亦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彼等加強本集團對專業化設計的議價能力，對室內陳設服務的整體成本控制及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來說相當重要。本集團積極與其顧問、分包商及供應商溝通，確保彼等致力於向本集團提供高質素服務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除非客戶另有指定，否則本集團將從其批准名單上選擇顧問、分包商及供應商。此外，在與顧問、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合約存續期間，本集團將提供客戶要求的指南並要求顧問、分包商及供應商遵守。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成果審視、客戶回饋、工廠視察、評估合同表現及其他措施的履行情況有效執行評估分包商的程序並監察分包商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是本集團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堅持3Rs原則，即減少、重用及循環回收。我們實施一系列綠色辦公室舉措，包括(但不限於)關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降低能源消耗，採用雙面列印減少紙張使用量並重用單面列印紙，採納電子審批系統、回收廢舊墨粉及廢紙，以及設置回收箱。

除採用上述環保舉措外，本集團透過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其設計當中、提供綠色食品並利用辦公區的顯示屏傳達環境相關議題，不斷向其僱員提倡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節約資源及環保企業，以推動環保事業。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服務及貿易業務。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取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認證，並於所有重大及相關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營運風險。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本集團營運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為辨識、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對本集團達致成功的風險，董事會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囊括本集團營運的各個重大領域，包括市場風險、融資風險、政策風險、法律風險、合同風險、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安全及合規等。由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為系統性項目，因此本集團各個部門各自負責辨識及評估有關其營運範疇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表現。

董事會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述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述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04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29頁至第13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約為258.9百萬港元（上年度：約260.8百萬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

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珽鴻先生（首席財務官）

丁春亞先生（自2025年2月12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主席）

丁敬勇先生

黃文熙先生（自2025年2月12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瑋先生

曾浩嘉先生

王婉君女士（自2024年7月5日起獲委任）

孫延生先生（自2024年7月5日起辭任）

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丁敬勇先生及劉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婉君女士及黃文熙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並已正式審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董事之委任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並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好 / 淡倉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志天先生 (銅紫荊星章)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6,500,000	22.47%
丁敬勇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1%

附註：

- 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1,141,40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Sino Panda Group Limited (「Sino Panda」) 由梁志天先生 (銅紫荊星章) 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志天先生 (銅紫荊星章) 被視為於Sino Pan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經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作出充分查詢後及就其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8,500,000	52.44%
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附註6)}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劉載望先生 ^(附註6)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44%
富海霞女士 ^(附註7)	好倉	配偶權益	598,500,000	52.44%
Sino Pand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6,500,000	22.47%
陳小雲女士 ^(附註8)	好倉	配偶權益	256,500,000	22.47%
Maple Global Capit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496,000	9.94%
何耀華先生 ^(附註9)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3,496,000	9.94%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1,141,40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Eagle Vision**」)由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Peacemark Enterprises**」)實益擁有約42.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acemark Enterprises被視為於Eagl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eacemark Enterprises由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江河香港**」)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香港被視為透過Eagle Vision於Peacemark Enterprises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香港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富海霞女士(「**富女士**」)為劉載望先生(「**劉先生**」)的配偶，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集團公司董事會受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源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江河集團公司由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的公司)實益擁有約27.86%權益及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約25.53%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陳小雲女士為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Maple Global Capital Limited由何耀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耀華先生被視為於Maple Glob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認購價應相等於本公司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中位數折讓50%之金額，即44港仙。

董事會報告 (續)

倘包括接納有關要約的副本函件(當中清楚列明獲接納的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已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本公司已接獲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據此授出的代價方式)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而有關該要約的該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且已生效。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一旦接受,該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承授人僅可行使不多於該名承授人每12個月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20%的購股權,而在各歸屬期間結束時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撥入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間內可予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7月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屆滿。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購股權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

倘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行為不當及僱員違反任何刑事法例而被逮捕等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告即時終止且不再可予行使。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於本年度已行使	於本年度已失效	12月31日
執行董事—蕭文熙先生	2018年6月15日	10,032,000	—	10,032,000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8年6月15日	18,662,400	—	18,662,400	—
		28,694,400	—	28,694,400	—

附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24年7月1日完全失效。於本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授出、行使、沒收、註銷或失效的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推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並吸引及挽留在本集團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合作關係，而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則可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相關數量的普通股股份。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向符合任何下列條件之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持有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務的其他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公司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h) 上文(a)至(g)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皆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1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購獲授予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的條文。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6月11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餘下年期為約3年。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初或本年度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將遵照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版）進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本年度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本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梁志天設計(北京)**」)與江河集團公司訂立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室內設計諮詢協議**」)，據此，梁志天設計(北京)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2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向江河集團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於本年度，室內設計諮詢協議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436,000元(相當於約1,558,000港元)。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與江河集團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江河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期限直至2024年12月31日。

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相當於約8,140,000港元)。於本年度，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701,000元(相當於約2,930,000港元)。

由於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均與江河集團公司訂立，並涉及提供(其中包括)室內設計服務，故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合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2.44%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併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25%且合併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合併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室內設計諮詢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並未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取得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除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同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同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合同

除董事服務合同外，於本年度，承擔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人士概無訂立或存續合同。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及各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潛在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各契據承諾人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載列的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職員安排適當的保險，涵蓋彼等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面臨的法律訴訟產生的責任。本公司每年檢視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職員概無遭受索償。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訂定。本集團提供薪酬、酌情花紅，並將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及辛勤工作。本集團亦提供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趨勢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上年度：20,000港元)。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以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以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6頁至第53頁。

董事會報告 (續)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5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L D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126頁至第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我們於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時，經我們專業判斷後認為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已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情況下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確認**

我們將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之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釐定總合同成本及迄今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同成本時行使**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使用投入法並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確認服務收入，並按迄今已履行工作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服務合同的收入確認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須作出估計以評估迄今已履行工作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及合同的完成階段。有關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達269,225,000港元。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確認**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有關估計總合同成本及記錄成本的過程；
- 從貴集團的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管理人)瞭解合同條款、選定合同的表現及狀況，以評估估計總合同成本之基準的合理性，以及迄今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及
- 比較自時間表紀錄系統抽取之選定合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估計總合同成本，以評估個別合同完成百分比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撥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具有重要意義，且管理層釐定信用損失及撇銷撥備時作出判斷及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示，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38,730,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87,608,000港元)及90,323,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43,167,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經依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考慮賬款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後，貴集團管理層就擁有重大結餘的若干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以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淨減值虧損總額6,44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撥備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程序，包括對重大結餘及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個別評估；
- 測試管理層用於編製內部信用評級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以抽樣方式檢驗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齡分析，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進度證書及／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對照；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信用損失撥備之依據和判斷，包括彼等對於信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認定、管理層將餘下賬款債務人分類至不同組別的合理性，以及每一類別所適用之估計虧損率之基礎(參照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之恰當性，及 貴集團管理層應用的假設(包括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知識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這方面，我們並無可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就此，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聘用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乃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集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檢討就此開展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其溝通。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健達

執業證書編號：P07676

香港，2025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67,695	355,803
銷售成本		(220,871)	(216,534)
毛利		146,824	139,2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080)	(82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6,446)	(24,724)
其他收入	8	2,775	1,493
銷售費用		(19,431)	(20,833)
行政費用		(105,787)	(107,238)
融資成本	9	(3,574)	(4,4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81	(17,285)
所得稅開支	10	(9,075)	(2,690)
年內溢利(虧損)	11	1,206	(19,975)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05)	(3,1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99)	(23,14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5	(18,841)
— 非控股權益		(599)	(1,134)
		1,206	(19,97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5)	(21,883)
— 非控股權益		(734)	(1,264)
		(1,999)	(23,147)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15		
— 基本		0.16	(1.65)
— 攤薄		0.16	(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器材及設備	16	15,509	13,211
使用權資產	17	40,174	43,685
無形資產	18	1,251	1,668
商譽	19	1,166	1,187
收購物業、器材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3	—	3,269
租金按金	23	5,377	5,419
遞延稅項資產	20	51,558	52,393
		<u>115,035</u>	<u>120,8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	50
貿易應收款項	22	138,730	136,1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9,390	9,136
合同資產	24	90,323	80,171
可收回稅項		247	7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21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2,720	1,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40,883	148,892
		<u>382,319</u>	<u>377,0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50,625	4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242	20,684
銀行借款	27	20,000	30,000
租賃負債	28	17,506	20,232
合同負債	29	19,384	15,103
稅項負債		21,510	20,516
		<u>149,267</u>	<u>150,4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052</u>	<u>226,5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087</u>	<u>347,4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414	11,414
儲備		<u>291,859</u>	<u>293,12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3,273	304,538
非控股權益		<u>10,786</u>	<u>11,520</u>
權益總額		<u>314,059</u>	<u>316,0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9,839	6,314
租賃負債	28	<u>24,189</u>	<u>25,034</u>
		<u>34,028</u>	<u>31,348</u>
		<u>348,087</u>	<u>347,406</u>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26頁至第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文熙
董事

葉珽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長期僱員 福利儲備	股東出資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2023年1月1日	11,414	258,224	(112,360)	7,171	(16,835)	12,964	43,119	122,724	326,421	12,784	339,205
年內虧損	-	-	-	-	-	-	-	(18,841)	(18,841)	(1,134)	(19,9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3,042)	-	-	-	(3,042)	(130)	(3,1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42)	-	-	(18,841)	(21,883)	(1,264)	(23,147)
轉撥儲備	-	-	-	574	-	-	-	(57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14	258,224	(112,360)	7,745	(19,877)	12,964	43,119	103,309	304,538	11,520	316,05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05	1,805	(599)	1,2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3,070)	-	-	-	(3,070)	(135)	(3,20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070)	-	-	1,805	(1,265)	(734)	(1,999)
轉撥儲備	-	-	-	598	-	-	-	(598)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12,964)	-	12,96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14	258,224	(112,360)	8,343	(22,947)	-	43,119	117,480	303,273	10,786	314,05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包括

(i)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面值與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本及其他儲備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時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與因重組而交換的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SLDL」)股本之間的差額。

(c)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其年內溢利的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以及擴大生產及經營。

(d) 該金額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換股計劃」)確認以股權結算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及38。

(e) 該金額指一名股東根據SLDL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買賣協議作出的供款。賣方(亦為SLDL的非控股股東)已就SLDL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一定利潤作出保證，本集團將向賣方收取SLDL產生的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之間的差額的50%作為出資。SLDL股東已確認約43,119,000港元，而該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4日收取並由本集團確認為股東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81	(17,285)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94	409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5,039	5,0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52	20,597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0)	210
租賃終止的虧損	-	404
租賃修改的收益	-	(13)
融資成本	3,574	4,43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2,846)	6,7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9,292	18,010
利息收入	(263)	(351)
訴訟撥備	2,24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225	38,163
存貨減少(增加)	24	(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4)	27,5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	7,131
合同資產增加	(20,689)	(32,19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1	(2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97)	(1,72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711	3,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84)	(3,652)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994	(8,668)
經營產生的淨現金	33,419	29,602
已付所得稅	(3,425)	(7,87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9,994	21,7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器材及設備	(2,556)	(1,087)
購買無形資產	(5)	(78)
已收利息	263	351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6	143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112)	(67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75,000)	(17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1,065)	(19,988)
為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1,634)	(2,058)
已付利息	(1,940)	(2,373)
新增銀行借款	265,000	170,000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4,639)	(24,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6,757)	(3,3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92	153,3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2)	(1,0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883	148,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其股份於2018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修訂本乃就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於2020年及2022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的修訂澄清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視乎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定。

分類不受報告日期後實體的預期或事件(例如，獲得豁免或違反實體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的影響。

倘實體僅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契諾，則貸款安排的契諾將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契諾，則即使該契諾僅於報告日期後進行合規測試，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亦需考慮上述契諾。

倘實體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該負債須遵守該實體須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遵守的契諾，則該等修訂本規定須作出披露。該等披露包括：

- 負債的賬面值；
- 有關契諾的資料(包括契諾的性質及實體須遵守契諾的時間)；及
- 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清償」負債的定義。倘交易對手可以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來清償負債，則只有當實體將選擇權歸類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然而，在釐定可換股票據的流動／非流動分類時，必須考慮分類為負債的轉換選擇權。

該等修訂本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的規定追溯應用。

倘實體提早採納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2020年修訂，則適用特別過渡規則。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已納入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提述，但其結論不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終確定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售後回租交易的規定進行的小範圍修訂，該修訂解釋了實體如何在交易日期後將售後回租進行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本訂明，在計量售後回租後的租賃負債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及「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不得導致賣方承租人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損失金額。當租賃付款包括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付款時，這可能會特別影響售後回租交易。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以規定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具體披露。該等修訂本回應投資者需求，彼等急需更多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以評估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

新披露將提供以下相關資料：

- (1)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2)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呈列該等負債的項目。
- (3) 第(2)項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供應商已就該等金融負債向融資供應商收取款項。
- (4)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及不屬於該等安排一部分的可資比較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範圍。
- (5) 第(2)項金融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動。
- (6) 供應商融資安排融資的渠道及與融資供應商的流動性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續)

實體將須匯總其提供的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然而，實體應分拆有關不同條款及條件的信息，在付款到期日範圍較寬的情況下披露解釋性信息，並披露期間之間可比性所需的非現金變動的類型及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過渡性寬免，不需要於第一年提供比較資料，亦不需要披露規定的期初結餘。此外，所需要的披露內容僅適用於第一年應用時的年度期間。因此，除非實體的財政年度少於12個月，否則最早必須在2024年12月底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提供新披露。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在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因而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自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名))作出重大的相應修訂。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不會有任何影響，亦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指標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會計處理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頒佈。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以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安排」)。隨後，香港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重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不可用以抵銷過渡日期後僱用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計算，而非按僱用終止日期的最後一個月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及其長期服務金責任所產生的累計權益的會計處理相當複雜，而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於取消安排後可能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取消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論是，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納會計處理方法，分別是：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規定，將預計抵銷的金額計入視作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供款
-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融資機制進行會計處理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僱主強積金供款與實體長期服務金責任之間相互影響的會計處理並無具體指引，本集團在以往年度制定了自己的抵銷機制會計政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抵銷機制的會計政策考慮並核算取消安排，且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訊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訊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的最低監控級別，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部的規模。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反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列賬並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同(提供設計服務及貨品銷售)，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銷售價格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投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展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根據在與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比較下，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乃參照以投入法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當履約責任於特許權已授予客戶的時間點獲滿足時，授予權利使用本集團的設計產品的特許費收入則予以確認。

貿易收入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所變化，該等合同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將合同內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物業租賃。其亦應用於低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由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須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等情況下，則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款項的變化乃由於根據擔保剩餘價值進行市場租金審查／預期款項後市場租金比率產生變化，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款項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升租賃代價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按照特定合同的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於該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改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將修改合同內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分租方，分租合約需要按主租約的使用權資產將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約是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的短期租賃(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低值資產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津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津貼時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津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支付安排

倘股東將一家集團實體的股本工具轉讓予僱員，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該交易以本集團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即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預計歸屬股本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者)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倘向僱員授予新的股本工具，並在新股本工具授出日期本集團認定所授出的新股本工具乃用於替代原股本工具(於歸屬期間已取消或結算)，本集團按與處理原股本工具修改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股本工具進行處理。已授出公允價值增額為替代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與被取消的股本工具於替代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已授出公允價值增額計入就自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收取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計量，另加根據原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金額，其乃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內確認。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發放給提供相似服務僱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最終將會歸屬的期間，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長期僱員福利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預計歸屬股本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者)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累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3.2 重大會計政策(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而該等項目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出現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時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它們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器材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值並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器材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器材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器材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如有)。

物業、器材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器材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用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租金按金、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用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為擁有重大結餘的若干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發生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性：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估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適用)。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某一項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顯然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3及5所詳述，本集團使用投入法並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確認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並按迄今已履行工作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相對比例計量。管理層與項目團隊定期討論，以根據估計工時及迄今已履行工作的完成階段並參考相應服務合同的工作履約及狀態，檢討及修訂估計總合同成本。因此，確認服務合同的收入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須作出估計以評估總合同成本及迄今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同成本。

於履行合同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設計服務的估計總合同成本及迄今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就其總成本而言，合同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此將影響已確認收入及利潤。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撥備

具有不同歷史損失模式或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此外，倘本集團並無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經依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考慮賬款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後，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撥備(續)

經依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考慮賬款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後，本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並個別評估及／或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經考慮預期未來信用損失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資料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詳情分別於附註35、22及24披露。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費收入及室內裝飾產品貿易的貿易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收入	269,225	261,969
特許費收入	1,578	2,477
貿易收入	96,892	91,357
	367,695	355,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分類

本集團透過在以下品牌分部及地理區域內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商品及服務產生收入。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披露。

	SLD 千港元	SLL 千港元	JH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地區				
香港	20,991	2,966	–	23,957
中國	168,994	103,097	46,333	318,424
其他地區	24,688	626	–	25,314
	<u>214,673</u>	<u>106,689</u>	<u>46,333</u>	<u>367,69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隨時間				
服務收入	213,095	11,856	44,274	269,225
於某一時間點				
特許費收入	1,578	–	–	1,578
貿易收入	–	94,833	2,059	96,892
	<u>1,578</u>	<u>94,833</u>	<u>2,059</u>	<u>98,470</u>
	<u>214,673</u>	<u>106,689</u>	<u>46,333</u>	<u>367,695</u>
	SLD 千港元	SLL 千港元	JH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地區				
香港	11,973	5,442	–	17,415
中國	170,872	96,400	57,509	324,781
其他地區	12,999	608	–	13,607
	<u>195,844</u>	<u>102,450</u>	<u>57,509</u>	<u>355,803</u>
確認收入的時間				
隨時間				
服務收入	193,367	11,093	57,509	261,969
於某一時間點				
特許費收入	2,477	–	–	2,477
貿易收入	–	91,357	–	91,357
	<u>2,477</u>	<u>91,357</u>	<u>–</u>	<u>93,834</u>
	<u>195,844</u>	<u>102,450</u>	<u>57,509</u>	<u>355,8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分類(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責任。收入乃使用投入法並參考已完成之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其中要求一旦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需於設計期間內按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同總額10%至2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設計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特定合同的已確認收入超出按金金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達致特定里程碑的能力。合同資產經扣除相同合同的合同負債後，於履行設計服務期間確認。當有關權利於達致入賬里程碑而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室內裝飾產品，有關貿易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收入於貨物已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經客戶確認之時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權利使用本集團的設計產品，而特許費收入於向客戶授出特許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507,144,000港元(2023年：454,086,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履約責任(未達致或部分達致)的交易價格收入預期將於一至兩年(2023年：一年)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經營業務單位乃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視，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估其業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SLD (Steve Leung Design梁志天設計)：提供「Steve Leung梁志天」所有相關品牌的室內設計服務及特許安排，主要專注於住宅市場。
2. SLL (Steve Leung Lifestyle梁志天生活藝術)：以「Steve Leung梁志天」相關品牌提供室內陳設設計服務，並經營室內裝飾產品的貿易，主要專注於住宅市場。
3. JHD (Jangho Design江河設計)：以「江河」品牌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並經營室內裝飾產品的貿易，主要專注於中國的酒店、餐飲及款待業和商業項目。

該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SLD	SLL	JHD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分部收入	220,548	112,666	48,245	381,459
分部間收入	(5,875)	(5,977)	(1,912)	(13,764)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14,673	106,689	46,333	367,695
毛利	95,440	41,561	9,823	146,824
銷售費用	(9,156)	(4,492)	(5,783)	(19,431)
行政費用	(69,407)	(28,909)	(7,471)	(105,787)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之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3,876)	(1,876)	(694)	(6,446)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932	(28)	(2,209)	(1,305)
融資成本	(3,330)	(224)	(20)	(3,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03	6,032	(6,354)	10,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SLD 千港元	SLL 千港元	JH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分部收入	202,326	111,150	57,581	371,057
分部間收入	(6,482)	(8,700)	(72)	(15,254)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95,844	102,450	57,509	355,803
毛利	84,037	32,610	22,622	139,269
銷售費用	(12,280)	(1,051)	(7,502)	(20,833)
行政費用	(65,298)	(34,230)	(7,710)	(107,238)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之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8,480)	(4,230)	(12,014)	(24,724)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817	(218)	73	672
融資成本	(4,031)	(359)	(41)	(4,431)
除稅前虧損	(5,235)	(7,478)	(4,572)	(17,285)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SLD	SLL	JHD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	387	–	7	394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3,817	569	653	5,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84	1,513	355	19,552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收益	(40)	–	–	(40)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2,902)	917	(861)	(2,846)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6,778	959	1,555	9,292
訴訟撥備	–	–	2,242	2,242
利息收入	(196)	(51)	(16)	(263)
	<u>SLD</u>	<u>SLL</u>	<u>JHD</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	402	–	7	409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4,762	53	222	5,0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36	1,699	362	20,597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的虧損	209	1	–	2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貿易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732)	3,047	4,399	6,7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9,212	1,183	7,615	18,010
利息收入	(237)	(99)	(15)	(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乃按項目所在地釐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23,957	17,415
中國	318,424	324,781
其他地區	25,314	13,607
	<u>367,695</u>	<u>355,803</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按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釐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19,501	29,318
中國	43,976	39,121
	<u>63,477</u>	<u>68,43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入總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878)	(220)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0	(210)
租賃終止的虧損	-	(404)
租賃修改的收益	-	13
訴訟撥備(附註)	(2,242)	-
	(4,080)	(821)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遭遇兩宗涉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法律糾紛。該等糾紛的處理情況如下：

- (i) 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涉及與向客戶提供室內陳設服務有關的合約糾紛。該案件的法律程序已接近最終判決。本集團的內部評估顯示需要對該客戶進行賠償的可能性較大。因此，已就該案件確認撥備，估計負債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566,000元(相當於約1,699,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戶口約為人民幣1,566,000元因該糾紛被凍結。
- (ii) 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涉及與賠償一名前僱員有關的勞務糾紛。該糾紛已通過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解決，導致估計負債約為人民幣501,000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戶口約為人民幣501,000元因該糾紛被凍結。

8.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取當地政府的補助(附註(a))	188	2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	351
會員費收入(附註(b))	1,660	-
雜項收入	664	880
	2,775	1,493

附註：

- (a) 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收取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授出的補助作為激勵，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補助並無其他具體條件，因此，本集團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b) 會員費收入來自本集團利用其閒置辦公室新開展設計交流社區「Design Hu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40	2,373
租賃負債利息	1,634	2,058
	3,574	4,431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9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16	6,022
	5,011	6,0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9	55
遞延稅項(附註20)	3,675	(3,387)
	9,075	2,690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之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收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進行利潤分派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81	(17,285)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2023年：16.5%)	1,697	(2,852)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6)	(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1	1,44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93	3,029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60)	(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2,881	1,2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9	55
年內所得稅開支	9,075	2,690

11.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170	173
— 計入行政費用	224	236
	394	409
核數師酬金	1,080	1,0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413	63,287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5,039	5,0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52	20,597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5,970	12,217
其他員工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8,815	130,471
— 酌情花紅	14,463	9,8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04	18,679
	150,282	158,983
	166,252	17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基本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志天(銅紫荊星章)(附註(e))	-	7,604	607	278	8,489
蕭文熙(附註(a))	-	3,600	451	176	4,227
葉珪鴻(附註(b))	-	1,500	213	73	1,786
丁春亞	-	459	-	91	550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360	-	-	18	378
丁敬勇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180	-	-	-	180
劉翊	180	-	-	-	180
孫延生(附註(f))	92	-	-	-	92
王婉君(附註(g))	88	-	-	-	88
	<u>900</u>	<u>13,163</u>	<u>1,271</u>	<u>636</u>	<u>15,9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基本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志天(銅紫荊星章)(附註(e))	–	4,504	214	225	4,943
蕭文熙(附註(a))	–	3,240	285	162	3,687
葉珽鴻(附註(b))	–	1,350	181	68	1,599
丁春亞	–	468	332	94	894
裘慧芬(附註(d))	–	318	47	9	374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180	–	–	–	180
丁敬勇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180	–	–	–	180
劉瑋	180	–	–	–	180
孫延生(附註(f))	180	–	–	–	180
	<u>720</u>	<u>9,880</u>	<u>1,059</u>	<u>558</u>	<u>12,217</u>

附註：

- (a) 蕭文熙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b) 葉珽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 (d) 裘慧芬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
- (e) 梁志天(銅紫荊星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
- (f) 孫延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 (g) 王婉君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乃針對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兩個年度均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98	2,352
酌情花紅(附註)	571	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2
	3,037	2,625

附註：本公司若干僱員可享有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本公司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500,000港元以下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2023年及2024年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805	(18,841)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41,401,000	1,141,401,000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該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器材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土地及樓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1,383	2,530	35,097	7,248	–	86,258
添置	521	–	462	–	3,918	4,901
出售	(3)	(663)	(2,297)	(3,317)	–	(6,280)
匯兌調整	(408)	–	(270)	(9)	(19)	(706)
於2023年12月31日	41,493	1,867	32,992	3,922	3,899	84,173
添置	580	91	1,203	706	3,630	6,21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2,990	–	2,990
出售	–	–	(394)	(1,649)	–	(2,043)
匯兌調整	(471)	–	(299)	(9)	(82)	(861)
於2024年12月31日	41,602	1,958	33,502	5,960	7,447	90,469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5,486	2,485	29,166	5,249	–	72,386
年內撥備	2,040	45	2,132	783	37	5,037
出售時註銷	(3)	(663)	(1,944)	(3,317)	–	(5,927)
匯兌調整	(338)	–	(191)	(5)	–	(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85	1,867	29,163	2,710	37	70,962
年內撥備	1,829	16	1,639	1,063	492	5,03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1,512	–	1,512
出售時註銷	–	–	(353)	(1,544)	–	(1,897)
匯兌調整	(418)	–	(230)	(6)	(2)	(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96	1,883	30,219	3,735	527	74,960
賬面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6	75	3,283	2,225	6,920	15,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4,308	–	3,829	1,212	3,862	13,211

經考量剩餘價值後物業、器材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下列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25%
家具及固定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18%至47.5%
汽車	20%至25%
土地及樓宇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8,264	1,910	—	40,17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9,609	2,333	1,743	43,6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033	1,254	265	19,55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034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24,733
添置使用權資產				858
轉撥至物業、器材及設備				1,4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220	1,301	76	20,59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529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23,5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1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訂立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5年（2023年：2年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單獨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租賃限制或契約

除了由出租人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概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附註(a))	積壓合同 千港元 (附註(b))	牌照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810	1,207	787	7,804
添置	78	–	–	78
匯兌調整	(87)	–	(30)	(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5,801	1,207	757	7,765
添置	5	–	–	5
匯兌調整	(101)	–	(34)	(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5,705	1,207	723	7,635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782	1,207	787	5,776
年內撥備	409	–	–	409
匯兌調整	(58)	–	(30)	(88)
於2023年12月31日	4,133	1,207	757	6,097
年內撥備	394	–	–	394
匯兌調整	(73)	–	(34)	(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4,454	1,207	723	6,384
賬面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1	–	–	1,25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68	–	–	1,668

附註：

- (a) 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每年10%以直線法攤銷。
- (b) 積壓合同乃指來自進行中設計項目的積壓訂單，於過往年度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攤銷完畢。攤銷期間約為積壓合同預計完成日期後1年。
- (c) 牌照指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乃於過往年度內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攤銷完畢。牌照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攤銷約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5
匯兌調整	(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7
匯兌調整	(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6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JHD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北京江河創建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涵蓋五年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以除稅前貼現率14.37%（2023年：13.43%）進行計算，此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以2%（2023年：2%）的增長率推斷。增長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估算。毛利率變動則根據過往市場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信用損失	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總計
	會計折舊	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954)	(23,995)	-	(19,201)	1,205	-	(42,94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37	(4,170)	-	714	221	(389)	(3,387)
匯兌調整	-	158	-	95	-	-	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717)	(28,007)	-	(18,392)	1,426	(389)	(46,079)
於損益扣除(計入)	53	(1,103)	(143)	3,397	1,311	160	3,675
匯兌調整	-	547	-	104	36	(2)	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664)	(28,563)	(143)	(14,891)	2,773	(231)	(41,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558)	(52,393)
遞延稅項負債	9,839	6,314
	<u>(41,719)</u>	<u>(46,079)</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其遞延稅項負債的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為116,989,000港元(2023年：136,95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221,823,000港元(2023年：221,396,000港元)。已就該稅項虧損90,245,000港元(2023年：111,46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剩餘稅項虧損為131,578,000港元(2023年：109,93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稅項法規，可用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惟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約11,559,000港元(2023年：38,419,000港元)除外，有關稅項虧損僅可於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日期起計五年內結轉。

21. 存貨

存貨指用於貿易用途的製成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559	156,284
減：信用損失撥備	<u>(58,672)</u>	<u>(59,431)</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109,887	96,853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57,779	71,654
減：信用損失撥備	<u>(28,936)</u>	<u>(32,401)</u>
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28,843	39,253
	<u>138,730</u>	<u>136,106</u>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有關本集團就達成合同所規定的特定里程碑但於年末尚未開具相關發票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關聯方(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款項7,278,000港元(2023年：11,747,000港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546	32,119
31至90日	6,162	19,275
91至180日	8,875	9,905
181日至1年	7,461	5,597
超過1年	<u>36,843</u>	<u>29,957</u>
	109,887	96,853

客戶付款並無信貸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09,887,000港元(2023年：96,853,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過往到期結餘中，53,179,000港元(2023年：45,459,000港元)已逾期90日以上，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其乃因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款項仍被視為可回收。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9,654,000港元(2023年：7,120,000港元)乃以若干客戶的中國物業作為抵押品，當中的7,945,000港元(2023年：7,120,000港元)與應收賬款結餘超過1年的債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若干客戶已通過轉讓樓宇結清其未償還結餘，而有關樓宇於完成轉讓後確認為物業、器材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67	4,834
可收回增值稅	1,919	1,281
開支的預付款項	3,059	2,451
租金按金	5,379	5,421
收購物業、器材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3,269
其他按金	743	568
	14,767	17,824
分析為：		
流動	9,390	9,136
非流動 — 收購物業、器材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3,269
非流動 — 租金按金	5,377	5,419
	14,767	17,8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4. 合同資產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室內設計服務	124,798	107,525
室內陳設服務	8,692	7,078
減：信用損失撥備	(43,167)	(34,432)
	90,323	80,171

合同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於報告日期就設計服務履行各自的履約義務。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這通常是在本集團達致合同所規定的特定里程碑時），合同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來自關聯方（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款項698,000港元（2023年：1,122,000港元）。

本集團的設計服務包括付款時間表，其中要求一旦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需於服務期間內按階段付款。作為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同總額10%至20%的前期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同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末，客戶並無就已進行合同工作扣留任何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同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存款抵押予任何銀行(2023年：銀行存款21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履約保函)。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2,720,000港元(2023年：1,723,000港元)乃由於在中國的法律糾紛所致，其詳情載於附註7及41。

銀行現金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為數121,742,000港元(2023年：124,477,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180日	36,893	32,262
超過180日	13,732	11,652
	50,625	43,914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	10,191	13,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9	6,825
訴訟撥備(附註7)	2,242	—
	20,242	20,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抵押	20,000	30,0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且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預定的償還日期所作的到期分析為一年內	20,000	3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20,000,000港元(2023年：30,000,000港元)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00%至3.75%(2023年：3.25%至3.75%)計息。

28.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17,506	20,232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1,797	14,928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2,392	10,106
	41,695	45,266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7,506)	(20,232)
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24,189	25,034

本集團應用的加權平均租賃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8%至5.9%(2023年：2.8%至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同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室內設計服務	9,253	6,529
室內陳設服務	10,131	8,574
	<u>19,384</u>	<u>15,103</u>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合同負債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103	24,044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年初合同負債)而產生的合同負債減少	(5,840)	(15,094)
因自客戶收取按金而產生的合同負債增加	10,835	6,425
匯兌調整	(714)	(272)
年末結餘	<u>19,384</u>	<u>15,103</u>

本集團在提供設計服務前收取按金的同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的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3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141,401,000</u>	<u>11,414,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12,900	112,9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7,178	158,921
其他應收款項	285	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	451
	157,632	159,4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	215
流動資產淨值	157,407	159,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307	272,1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11,414	11,414
儲備	258,893	260,758
權益總額	270,307	272,172

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8,224	4,298	262,5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64)	(1,764)
於2023年12月31日	258,224	2,534	260,7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65)	(1,8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8,224	669	258,893

附註：股份溢價指(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重組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股本及其他儲備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2023年：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新租賃安排。該等安排包括增加租賃及租賃修訂，租賃年期為2至5年(2023年：2至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7,884,000港元(2023年：29,76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7,884,000港元(2023年：29,342,000港元)。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諮詢服務開支	3,080	2,007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4,551	4,789
	租金開支	257	892
	購買物業、器材及設備	30	—
關聯公司(附註)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	219

附註：梁志天(銅紫荊星章)(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持有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2披露。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梁志天(銅紫荊星章)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400
酌情花紅	—	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
	—	2,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梁志天(銅紫荊星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其由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34.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報告期末的負債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2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883)</u>	<u>(148,892)</u>
淨債務	<u>(120,883)</u>	<u>(118,89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03,273</u>	<u>304,538</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2,122	297,75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2,400	139,86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年內，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請見附註25)、銀行借款(詳情請見附註27)及租賃負債(詳情請見附註28)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該等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敏感度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督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各期末的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167,000港元(2023年：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2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故令其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158	—	2,221	—
人民幣	22,113	—	32,423	—
歐元(「歐元」)	647	—	3,090	—
新加坡元(「新元」)	719	—	10	—
英鎊(「英鎊」)	156	—	554	—
迪拉姆(「迪拉姆」)	—	—	123	—
港元	305	—	403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人民幣	31,059	—	28,067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編製，並於報告期末以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增加(2023年：除稅後虧損減少)。而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貶值5%時，則會對除稅後利潤(2023年：虧損)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下列結餘將為負數。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亦包括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貨幣風險。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新元影響		英鎊影響		迪拉姆影響		港元影響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												
虧損增加／減少	<u>2,220</u>	<u>2,525</u>	<u>27</u>	<u>129</u>	<u>30</u>	<u>-</u>	<u>7</u>	<u>23</u>	<u>-</u>	<u>5</u>	<u>13</u>	<u>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由於對手方未能償還債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

為管理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用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回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共同持續基準，審閱各項債務的可回收金額，確保就不可回收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淨額6,446,000港元(2023年：24,724,000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具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減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貿易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評定的較高信用評級的國際或國有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結算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疑問	自通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回收的可能性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信用風險：

2024年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143,505</u>	<u>143,505</u>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9,789</u>	<u>9,789</u>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121,847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21,354	
		存在疑問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22,561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信用減值	<u>60,576</u>	<u>226,338</u>
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73,964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25,664	
		存在疑問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16,428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信用減值	<u>17,434</u>	<u>133,490</u>
2023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150,658</u>	<u>150,658</u>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u>10,823</u>	<u>10,823</u>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99,538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39,275	
		存在疑問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36,522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信用減值	<u>52,603</u>	<u>227,938</u>
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63,090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24,918	
		存在疑問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	15,300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信用減值	<u>11,295</u>	<u>114,603</u>

附註：對方為具備較高信用評級的持牌銀行，流動資金違約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運營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除對具有不同歷史損失模式的客戶或信用減值進行個別評估外，經依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考慮賬款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內的信用風險。

賬面總值

內部信用評級	2024年			2023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同資產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同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7.8%	121,847	73,964	8.2%	99,538	63,090
監察名單	31.6%	21,354	25,664	33.5%	39,275	24,918
存在疑問	57.8%	22,561	16,428	53.2%	36,522	15,300
		165,762	116,056		175,335	103,308

估計虧損比率按過往觀察所得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之拖欠比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合同資產與來自同一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損失率合理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的結算存在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提高了本年度的預期損失率，原因為本集團的部分住宅物業發展商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的風險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導致信用違約率上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2,846,000港元(2023年：計提6,714,000港元)淨減值撥備，及就合同資產計提9,292,000港元(2023年：18,010,000港元)淨減值撥備。減值撥備60,576,000港元(2023年：52,603,000港元)及17,434,000港元(2023年：11,295,000港元)乃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信用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有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565	62,541	106,106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淨額	22,527	2,197	24,724
撤銷	(3,106)	—	(3,106)
匯兌調整	(620)	(840)	(1,460)
於2023年12月31日	62,366	63,898	126,264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的減值淨額	(8,714)	15,160	6,446
匯兌調整	(887)	(1,048)	(1,935)
於2024年12月31日	52,765	78,010	130,775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時，本集團監督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的最早償還日期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流動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0,625	-	-	50,625	50,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080	-	-	20,080	20,080
銀行借款	-	20,000	-	-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3.94	5,125	13,698	25,545	44,368	41,695
		95,830	13,698	25,545	135,073	132,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3,914	-	-	43,914	4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684	-	-	20,684	20,684
銀行借款	-	30,000	-	-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4.30	5,660	16,088	26,113	47,861	45,266
		100,258	16,088	26,113	142,459	139,864

於上述到期分析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3個月以內」時間組別內。於2024年12月31日，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2023年：30,0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結束後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之預定償還日期於1年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因此，下列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包括本金及以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

	加權平均利率 %				未折現現金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7.75	20,493	-	-	20,493	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9.22	30,258	-	-	30,258	30,000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相對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長期僱員福利

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6日採納「三年忠誠獎勵計劃」(「忠誠獎勵計劃」)及換股計劃。

忠誠獎勵計劃

根據忠誠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可酌情將其各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或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分紅(「累計分紅」)(最多為50%)存入本集團，自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起計為期24個月(「累計期間」)，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或2018年12月31日止。受相關僱員參與換股計劃所規限，本集團將於相關累計期間屆滿後14日內向參與忠誠獎勵計劃的僱員支付累計分紅加雙倍金額(「獎勵分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根據忠誠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紅確認任何開支。

換股計劃

合資格僱員亦可酌情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換股計劃。根據換股計劃，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其於忠誠獎勵計劃項下享有的金額(包括原有存款金額及有關回報)，按向本公司股東認購SLDL已發行股本每1%的貼現行使價2,500,000港元認購SLDL於2017年1月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1月歸屬及由股東轉讓給僱員。自2017年1月1日起，概無SLDL的獎勵股份獲認購。

未經SLDL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換股計劃可獲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SLDL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5%。未經SLDL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換股計劃已獎勵及將由股東轉讓給僱員以及在任何年度內可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SLDL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5%。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換股計劃已獎勵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97、2.29及0.44，佔SLDL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7%、2.29%及0.44%。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換股計劃已獎勵的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7,427,000港元、5,723,000港元及1,111,000港元，乃經參考SLDL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代價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股計劃已由購股權計劃取代，詳情見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確認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參與者**」)已為或可能已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已就換股計劃實施一項結算方案(「**結算方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根據結算方案：(i)換股計劃已被終止，並由購股權計劃所取代；(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享有的SLDL股息權利及股份已由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取代；及(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申索已被終止。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零股(2023年：28,694,4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零(2023年：2.5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任何一年內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承購獲授予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沒收 (附註)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8年7月5日	0.44	2018年7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	5,592,840	-	-	5,592,840	-	(5,592,840)	-
		2019年7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	5,592,840	-	-	5,592,840	-	(5,592,840)	-
		2020年7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	5,739,360	-	-	5,739,360	-	(5,739,360)	-
		2021年7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	5,884,680	-	-	5,884,680	-	(5,884,680)	-
		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	5,884,680	-	-	5,884,680	-	(5,884,680)	-
			<u>28,694,400</u>	<u>-</u>	<u>-</u>	<u>28,694,400</u>	<u>-</u>	<u>(28,694,400)</u>	<u>-</u>
於年末可行使			<u>28,694,400</u>			<u>28,694,4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4港元</u>	<u>0.44港元</u>	<u>0.44港元</u>	<u>0.44港元</u>	<u>0.44港元</u>	<u>0.44港元</u>	<u>-</u>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已屆滿。有關購股權已於年內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本計劃規則中訂明的費率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2023年：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僱主日後向有關計劃的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17,640,000港元(2023年：19,237,000港元)，指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2024年	2023年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SLDL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梁志天設計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2024年	2023年	主要業務
北京江河創建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 設計服務以及室內裝飾產品貿易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100%	提供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室內裝飾產品貿易
Steve Leung & Yoo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梁志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梁志天酒店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天天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室內裝飾產品貿易
天天生活(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室內裝飾產品貿易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室內裝飾產品貿易
港源室內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80%	8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設計服務以及室 內裝飾產品貿易
梁志天私宅定制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2024年	2023年	主要業務
SLD & Andrea Bonini Design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51%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梁志天室內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梁志天裝飾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梁志天私宅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梁志天室內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梁志天健康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思路2.0設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思路室內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
梁志天室內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梁志天室內設計(廣州)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1,764,000元	100%	10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註：

- (i)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00	41,163	–	71,163
融資成本(附註9)	–	2,058	2,373	4,431
融資現金流量	–	(22,046)	(2,373)	(24,419)
非現金變動				
新訂立租賃	–	1,400	–	1,400
租賃終止	–	(4,719)	–	(4,719)
租賃修訂	–	27,670	–	27,670
匯兌調整	–	(260)	–	(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00	45,266	–	75,266
融資成本(附註9)	–	1,634	1,940	3,574
融資現金流量	(10,000)	(22,699)	(1,940)	(34,639)
非現金變動				
新訂立租賃	–	858	–	858
租賃修訂	–	17,026	–	17,026
匯兌調整	–	(390)	–	(39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	41,695	–	61,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一名服務供應商於2024年11月就一宗涉及提供施工圖服務的合同糾紛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根據2025年1月的法院命令，該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戶口內一筆約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6,000港元)的金額已遭凍結。此案件目前處於訴訟階段。由於法律程序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評估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屬不切實際。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486,000港元)。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事宜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財務摘要

業績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32,974	455,035	381,002	355,803	367,6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686	5,541	(59,726)	(17,285)	10,281
所得稅開支	(23,052)	(3,893)	(162)	(2,690)	(9,075)
年內溢利(虧損)	34,634	1,648	(59,888)	(19,975)	1,20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531	2,940	(62,441)	(18,841)	1,805
— 非控股權益	1,103	(1,292)	2,553	(1,134)	(599)
	34,634	1,648	(59,888)	(19,975)	1,206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以港仙列示)	2.94	0.26	(5.47)	(1.65)	0.16

資產及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10,047	649,842	523,083	497,855	497,354
負債總額	(210,186)	(171,958)	(183,878)	(181,797)	(183,295)
資產淨值	499,861	477,884	339,205	316,058	314,059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7,801	466,916	326,421	304,538	303,273
— 非控股權益	12,060	10,968	12,784	11,520	10,786
權益總額	499,861	477,884	339,205	316,058	314,059